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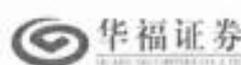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邮政编码：13002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五月

## 发行人声明

经《吉林金融监管局关于吉林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吉金复〔2024〕20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字〔2025〕第25号）核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 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 一、基本条款

#### （一）债券名称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 （二）发行人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 （四）债券类型

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监管机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 （八）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的

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并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上海清算所，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 （九）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十）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

赎回。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 **（十二）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十三）债券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十五）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十六）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十七）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十八）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 **（十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 **（二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十一）发行首日**

2025年6月5日。

**（二十二）簿记建档日**

2025年6月5日。

**（二十三）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二十四）缴款截止日**

2025年6月9日。

**（二十五）起息日**

2025年6月9日。

**（二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最后一个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二十七）兑付日**

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5年6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6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九）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三十）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三十一）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三十二）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三、发行人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

法定代表人：秦季章

联系人：李静、代冬冬

联系电话：0431-84999259

传真：0431-84999228

邮政编码：130028

## 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纳沁、许诺恒、蒋晨昱、姜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 （二）联席主承销商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翔驹、马征、随笑鹏、文力航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451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00

###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孟峤、毕成、马国沛、党婕莎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 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梁潇、翟曼、周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层

联系电话：010-88300205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邢文杰、卢苏莎、刘悦、许博伦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惠傲、耿欣、邱灿升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89926951

传真：010-89926829

邮政编码：100010

#### **6、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联系人：单小桐、张熙瞳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联系电话：022-28405458

传真：022-28405518

邮政编码：300201

#### **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段少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西楼17层

联系电话：010-66551673

传真：010-66551629

邮政编码：100033

## 五、债券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林璐、王从飞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52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六、律师事务所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聚业大街与银杏路交汇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负责人：高强

联系人：刘一鸣、朱莎

联系电话：0431-8915 4888

传 真：0431-8915 4999

邮政编码：130117

邮政编码：100028

## 七、审计机构

###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人：丁启新、迟文洲、程凯

联系电话：010-88827574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89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地址：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联系人：孙莉、张西在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2
一、    基本条款.....	2
二、    债券评级结果.....	6
三、    发行人.....	6
四、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6
五、    债券评级机构.....	9
六、    律师事务所.....	9
七、    审计机构.....	10
目 录.....	11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阅读指引.....	15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 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7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和主要监管指标.....	2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3
一、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23
二、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23
三、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26
四、 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32
五、 竞争风险.....	33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34
一、 本期债券条款.....	34
二、 认购与托管.....	38
三、 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38
四、 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39
五、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40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43
三、 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46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和主要监管指标.....	54
五、 公司治理.....	55
六、 风险管理.....	63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9
一、 审计意见.....	69
二、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69
三、 财务状况分析.....	73
四、 盈利状况分析.....	79
五、 现金流量分析.....	83
六、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85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	87
一、募集资金用途 .....	87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	87
三、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 .....	87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89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	89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	91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	95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	99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	99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00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	101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	110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	110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10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15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1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16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124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	12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	124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	124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125
一、增值税 .....	125
二、所得税 .....	125
三、印花税 .....	125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27
一、评级观点 .....	127
二、信用优势 .....	127
三、关注 .....	127
四、跟踪评级安排 .....	128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	129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13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135
一、备查文件 .....	135
二、查询地址 .....	135
三、查询网址 .....	136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吉林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发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等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2）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第二章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及风险提示，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计息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JILIN CO.,LTD.

法定代表人：秦季章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6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37,277,408.41元

邮政编码：130028

电话/传真：0431-84992976

网址：[www.jlbank.com.cn](http://www.jlbank.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0月批准，由长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吉林银行，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88,508万股。2008年11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了白山市、通化市、四平市、松原市城市信用社，顺利完成了全省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的联合重组。2008年12月设立延边分行，2009年4月设立白城分行，实现了吉林省内地级以上城市机构网点的全面覆盖。2009年大连分行成立，2010年沈阳分行成立。2010年，发行人成功引入了境外战略投资者

——韩国第四大商业银行韩亚银行。

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省内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吉林省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2024年投放各项贷款2,680亿元，省内贷款净增657亿元，占全省增量的49.46%。推进投金业务转型，投资业务占总资产比重提升至25%，同业授信332家、3,022亿元，融资成本为东北法人银行最低，理财业务荣获金誉奖、金蟾奖等11项大奖。

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共有在岗员工11,856人，在吉林省内9个市州和大连、沈阳拥有369个机构，发起设立8家村镇银行，参股1家汽车金融公司。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7,458.36亿元，比年初增加774.63亿元，增长11.59%；存款总额5,528.91亿元，比年初增加645.42亿元，增长13.22%；贷款总额4,845.42亿元，比年初增加585.59亿元，增长13.75%。2024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4.15亿元，归母净利润14.91亿元。

2024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发行人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1.33%、10.06%、9.32%。

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上排名第237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23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排名第44位，排名逐年稳步上升，主体信用评级继续保持AAA水平。

##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 （一）债券名称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 （二）发行人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 （四）债券类型

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

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 （八）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并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上海清算所，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 （九）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十）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的前提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 （十二）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十三）债券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十五）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 （十六）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十七）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 （十八）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 （十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 （二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二十一）发行首日

2025年6月5日。

#### （二十二）簿记建档日

2025年6月5日。

#### （二十三）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 （二十四）缴款截止日

2025年6月9日。

#### （二十五）起息日

2025年6月9日。

#### （二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最后一个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 （二十七）兑付日

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5年6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6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二十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 （二十九）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 （三十）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 （三十一）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三十二）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74,583,560.41	66,837,297.13	56,140,96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77,286.39	42,214,344.27	37,791,116.05
总负债	69,506,951.50	62,269,004.39	52,134,817.92
吸收存款	57,217,321.75	50,524,443.71	43,676,059.37
股东权益合计	5,076,608.90	4,568,292.74	4,006,148.63
利润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156,329.96	1,031,998.65	881,393.94
营业利润	183,424.22	215,326.23	158,986.08
利润总额	180,241.03	211,897.37	157,708.08
净利润	141,508.94	188,910.57	154,026.84
<b>现金流量表</b>	<b>2024 年度</b>	<b>2023 年度</b>	<b>2022 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862.06	1,706,098.54	2,407,06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99.59	-2,027,256.50	-2,738,80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57.52	1,266,016.28	-245,33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161.97	945,049.44	-574,680.07
<b>主要监管指标</b>	<b>2024 年末</b>	<b>2023 年末</b>	<b>2022 年末</b>
资本充足率	11.33	10.89	1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9.64	10.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8.87	9.37
资本净额	6,167,803.79	5,693,890.47	5,067,487.36
一级资本净额	5,474,701.96	5,039,160.53	4,486,483.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73,484.86	4,637,157.18	4,084,436.50
不良贷款率	1.85	1.80	1.88
拨备覆盖率	136.05	132.68	124.79
贷款拨备率	2.52	2.39	2.34
流动性比例	102.73	87.16	69.99

注1：上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来源于2022年-2024年审计报告；

注2：上表中主要监管指标根据1104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计算，与审计报告口径略有差异。

####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 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商业银行运行机制，实施了较完善的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依法经营，规范操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

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发行人已适当考虑受偿顺序风险，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补偿。

##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永久性全额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努力构建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且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四）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

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且本期债券采取信用方式，担保条件较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财务状况稳健，总体信用程度较高。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二级资本债券和其它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五）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此外，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的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或投资交易对手不做交割等情况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为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担保、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表内、表外业务。发行人某些行业及客户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发展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通过“规模化对接、特色化产品、集约化管理”，积极开展产品、服务、流程创新，搭建合作平台，优化授信流程，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倘若这些行业的经济或该部分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严密的信贷风险管控机制，从资格审查、贷前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回收各环节入手，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制定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和综合授信制度，实时监控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完善贷款第二还款来源管理，偏好抵、质押担保类小微贷款业务，加强对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风险缓释能力的跟踪检查与评估；根据贷款实际风险状况进行五级分类，及时调整贷款质量类别归属，监控贷款的风险变化情况，完善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途径，实现不良资产处置净回收现值的最大化；票据业务严格执行授权授信、分级审批、前后台分离、操作复核等风险控制措施。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的风险。发行人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源于市场利率波动，发行人的存贷利差和其他利率敏感性缺口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代客结售汇业务，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是指由于市场汇率的变化而形成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规划及体系，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发行人坚持“统一领导、责权明确、科学监控、内部控制”的原则，贯彻落实风险偏好，正确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做好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的监测和控制。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调整利率风险资产结构和久期配置，拓宽业务渠道以抵御市场风险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履行到期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为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主要来自于借贷、交易投资等活动，以及发行人面临的各类日常现金提款要求，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等，可能产生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结构的匹配差异。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和构建内控机制，以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和监督。发行人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的原则，对流动性管理实施统一领导，有关责任部门对各类资金头寸和流动性比例指标实行按日、按月、按季监测、分析和报告，根据对流动性风险状况的监测，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日常流动性操作。设置发行人重点监测的流动性比例指标及其警戒值，确立流动性管理政策、制订流动性管理措施。严格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应用的原则，有计划地安排资产结构，并每季度进行压力测试。同时，将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作为对经营机构进行业务授权的重要依据。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应急预案》，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规范全行处理流动性危机工作流程，提升各级机构应对流动性危机能力，及时有效化解流动性危机。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形成主要原因：一是银行内部业务操作制度、流程的不完善所造成的失控；人员的素质因素，有因道

德方面的原因，故意行为；有因员工本身业务水平能力差，造成失误。二是外部事件，由外部人员欺诈等行为，造成银行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自于执行、交割和与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相关的流程管理类事件。

**对策：**发行人对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都设计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对业务流程的各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以及规章、制度、办法，如制定了《吉林银行员工守则》、《吉林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制度；实施制度流程审核和事后评价，及时对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评价，确保各项内控制度真正体现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的需要，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从而在制度上确保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从源头上控制风险；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由业务管理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审计部门共同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操作的合规性、管理有效性等进行监督评价，组织必要的现场检查，对全行所有网点开展广泛细致的防范操作风险审计，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实行严格的授权和转授权机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和内部审计稽查工作，做好重点机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重点防控；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建立对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定期培训制度，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内部轮岗轮调制度。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和监督，以及风险事件的处理，必须明确责任，落实奖惩，建立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 （五）信息技术风险

如果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来自于信息科技应用于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

**对策：**发行人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近年来，发行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通过健全信息科技制度流程，强化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一方面，改善信息科技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现有组织架构，增补信息科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修订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和明确各项工作职责，提升信息科

技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发行人重视信息安全，实施信息安全检查，以互联网安全、移动安全、数据安全、桌面及防病毒安全为重点，完善技术防护手段，强化事中监测，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最后，发行人夯实科技基础设施，稳步推进两地三中心升级项目，开展同城中心关键应用双活改造以及基础环境扩容，实施重要信息系统应用级监控，提高批量自动化率，降低人为误操作风险。

### （六）经营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经济运行面临新挑战，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的主基调下，我国不断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规范发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银行业将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风险形势和竞争格局。利率市场化推进导致银行业存款价格竞争加剧，商业银行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与风险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引致的经营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坚持小微金融服务战略，以“社区化”为总纲，以“党建+金融”为抓手，强化“网格化”推进，夯实队伍、文化和科技基础，确保商业模式的有效落地和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打造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践行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紧随改革潮流，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抓好小微特色工程建设，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推进经营转型发展，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最大程度上降低经营风险。随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发行人持续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合理进行组合管理和久期管理。

### （七）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客户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作为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贷款客户主要分布于吉林、辽宁两省，客户所在区域相对较为集中。截至2024年末，合并口径吉林省贷款余额为45,542,325.70万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93.99%；辽宁省贷款余额为2,119,038.69万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4.37%，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贷款客户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房地产和建筑业，发放贷款占比分别为16.58%、9.38%、17.74%

和12.28%。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

**对策：**加强授信集中度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吉林银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客户范畴。严守单一客户10%、集团客户15%的授信集中度监管底线，通过对客户财务因素及非财务因素的风险识别及判断，确定可容忍的风险范围内的授信集中度限额。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按照一级资本额度控制大额风险比例，准确计量大额风险承受能力，严防大额风险累积。

#### （八）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企业偿债能力下降，加之监管部门要求提升贷款五级分类真实性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信贷资产质量有所下滑，资产减值准备面临较大计提压力。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增长动能有所下降，经济下行周期内企业经营压力增加，部分行业资产质量面临一定的迁徙可能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不良资产化解压力增大。

**对策：**发行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开发上线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制定了精细化、科学化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拥有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发行人已经构建全方位的银行风险控制体系，将不断增强银行提前预警能力；发行人不断加强不良贷款的信贷管理力度，针对不同情况制定了个性化风险化解方案。

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改善信贷业务质量，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防控、加大问题贷款处置力度，合理计提风险准备，防范风险事件，针对已受风险事件影响导致存在贷款违约风险的客户，发行人将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具备足够的风险抵补能力，防止该类风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九）贷款拨备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34%、2.39%和2.52%，处于回升趋势，均满足监管要求。若未来发行人贷款质量出现下滑，则可能引发贷款拨备率进一步下降，并可能会对发行人财务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中，综合考虑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两项指标，防止单项指标偏高或偏低，在适当均衡掌握两项指标的前提下，发行人持续加

大处置不良贷款力度，稳步提升资产质量。下一步，发行人将一方面继续加强风险资产管理，强化催收力度，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和核销，另一方面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消化拨备能力，提高拨备余额。

#### （十）拨备覆盖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2-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24.79%、132.68%和136.05%，拨备覆盖率持续上升。发行人虽加大计提力度，但由于不良贷款规模有所上升，拨备覆盖水平仍相对较低。考虑到发行人信贷资产质量仍然面临下行压力，贷款拨备有待提升。

**对策：**为应对不良贷款，发行人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流程，全面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工作，并通过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加大核销及现金清收力度以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同时，发行人将稳抓经营，提升利润，加大拨备计提。

#### （十一）发行人所在地区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内。2021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以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冲击较为明显，加之受汽车行业持续低迷、部分企业转型压力较大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贷款企业偿债能力普遍下降，吉林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长缓慢。

**对策：**发行人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流程，全面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化解降工作；加大贷款重组及债权转让处置；强化落实各层级风险管理责任，实施科学化风险处置措施，执行一户一策风险管理制度和大额风险分析例会制度，对逾期贷款逐户调度，按日检测，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多次实地前往大连、沈阳等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异地分行，牵头与并购重组方进行谈判，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逐户设计清收化解整体方案。

#### （十二）违约金融资产投资减值覆盖率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投资品种以债券、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为主。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的部分债券出现违约，减值准备对违约投资资产的覆盖程度有待提升。

**对策：**发行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发展情况以及监管政策变化，制定并定期调整投资策略。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压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等非标资产配置规模，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对违约投资资产均已申报债

权，部分已采取诉讼等处置措施。未来发行人始终以提升资产质量为工作重点，建立潜在风险客户名单，加大违约资产防控处置力度。

##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如果发行人的经营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进行适当调整，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及导向，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发行人同时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阶段，国家在宏观审慎的政策框架下，不断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金融监管的改进有利于银行业的长期发展，但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未完全遵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结合国内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 （三）法律和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合规风险包括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

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推进合同审查机制建设，完善合同管理办法，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创新。

## 五、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银行业的竞争非常激烈。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独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故此，市场竞争风险的存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发展前景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做专、做深小企业市场，不断提高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挥经济资本促进贷款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作用。同时，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落实问责制度，加强信息科技建设。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发行人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本期债券条款

#### （一）债券名称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 （二）发行人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 （四）债券类型

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 （八）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

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并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上海清算所，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 （九）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十）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

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 **（十二）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十三）债券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十五）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十六）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十七）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十八）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 **（十九）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 （二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二十一）发行首日

2025年6月5日。

## （二十二）簿记建档日

2025年6月5日。

## （二十三）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 （二十四）缴款截止日

2025年6月9日。

## （二十五）起息日

2025年6月9日。

## （二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最后一个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 （二十七）兑付日

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5年6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6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二十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 （二十九）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 （三十）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 （三十一）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三十二）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

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受偿顺序相同的债券，或受偿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披露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付息兑付公告等。

1、定期报告披露：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2、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吉林银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7月31日前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4、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

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5、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JILIN CO.,LTD.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37,277,408.41 元

法定代表人：秦季章

邮政编码：130028

电话/传真：0431-84992976

网址：[www.jlbank.com.cn](http://www.jlbank.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省内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吉林省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2024年投放各项贷款2,680亿元，省内贷款净增657亿元，占全省增量的49.46%。推进投金业务转型，投资业务占总资产比重提升至25%，同业授信332家、3,022亿元，融资成本为东北法人银行最低，理财业务荣获金誉奖、金蟾奖等11项大奖。

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共有在岗员工11,856人，在吉林省内9个市州和大连、沈阳拥有369个机构，发起设立8家村镇银行，参股1家汽车金融公司。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7,458.36亿元，比年初增加774.63亿元，增长11.59%；存款总额5,528.91亿元，比年初增加645.42亿元，增

长13.22%；贷款总额4,845.42亿元，比年初增加585.59亿元，增长13.75%。2024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4.15亿元，归母净利润14.91亿元。

2024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发行人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1.33%、10.06%、9.32%。

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上排名第237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23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排名第44位，排名逐年稳步上升，主体信用评级继续保持AAA水平。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批准，由长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吉林银行，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88,508 万股。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了白山市、通化市、四平市、松原市城市信用社，顺利完成了全省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的联合重组。2008 年 12 月设立延边分行，2009 年 4 月设立白城分行，实现了吉林省内地级以上城市机构网点的全面覆盖。2009 年大连分行成立，2010 年沈阳分行成立。2010 年，发行人成功引入了境外战略投资者——韩国第四大商业银行韩亚银行。

### （二）注册资本金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核准，发行人进行了十四次注册资本金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137,277,408.41 元。

#### 1、第一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吉林银监局《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07〕237 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85,075,2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3,422,075,241 元。

#### 2、第二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8 年 11 月 17 日，经吉林银监局《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

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08〕274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22,075,2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56,976,248 元。

### 3、第三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吉林银监局《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08〕343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56,976,2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06,976,248 元。

### 4、第四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吉林银监局《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09〕359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06,976,2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66,976,248 元。

### 5、第五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288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66,976,2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6,566,976,248 元。

### 6、第六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吉林银监局《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1〕276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66,976,2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7,066,976,248 元。

### 7、第七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吉林银保监局《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19〕753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66,976,248.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66,976,248.41 元。

### 8、第八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吉林银保监局《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0〕222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66,976,248.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9,426,976,248.41 元。

#### 9、第九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吉林银保监局《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0〕457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426,976,248.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66,976,248.41 元。

#### 10、第十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关于同意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金复〔2023〕43 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66,976,248.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541,976,248.41 元。

#### 11、第十一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关于同意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金复〔2023〕132 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41,976,248.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150,476,248.41 元。

#### 12、第十二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关于同意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金复〔2024〕44 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50,476,248.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347,296,248.41 元。

#### 13、第十三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吉林金融监管局关于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金复〔2024〕254 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347,296,248.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87,016,248.41 元。

#### 14、第十四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吉林金融监管局关于吉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金复〔2025〕48 号）批准，吉林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87,016,248.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137,277,408.41 元。

###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 （一）公金条线

##### 1、公司金融业务

2024 年，发行人持续扎根吉林大地，紧扣区域经济发展脉搏，深化“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力打造“服务最好的公司银行”。截至 2024 年末，对公存款 1,611.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2.93 亿元；对公贷款 2,993.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48.62 亿元。

一是立足本土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全力支持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冰雪旅游、生物医药、绿色能源、高新技术等优势产业发展，争当重点产业信贷投放总量和增量的排头兵，相关产业贷款存量和增量均居全省首位。大力支持现代化农业产业，支持“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工程，积极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设计人参产业的相关贷款品种，推动人参产业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吉林省国际影都影视板块建设，保障第十九届中国长春电影节如期召开。同时，扎实做好科技、绿色、养老等五大金融，让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

二是坚持客群分类经营。积极支持政府类客户，为省市重点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金融力量。被吉林省国资委推举为“金融助企”副组长单位，与省内知名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完善战略客户体系化建设，举办“战略客户进吉行”系列活动，有效增强客户粘性。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协调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一户一策”有效缓解企业还本付息压力。

三是持续开展公司变革工作。以做服务最好的公司银行为指引，以效益、质量、规模为核心，以市场、客户、产品为基础，以政策、制度、流程为支撑，以体制、机制、队伍为保障，实现大中小均衡发展，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前中后协调联动，表内外统筹推进，存贷汇量质提升。遵循“体系化设计、精细化落地、迭代化创新”的原则，从组织架构改革、客户分类经营、授信审批改革、队伍管理等十多个方面入手，完成了公司变革和治理的总体布局。

##### 2、国际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国际业务条线营业收入 1.35 亿元，同比增长 68.5%；实现结算量 33.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7.90%；贸易融资累放 8.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60%。

一是强化科技赋能，建设跨境金融服务系统。发行人积极建设跨境金融贸易系统项目，实现国际业务专业产品推广、数字营销、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全方位、高质量、敏捷化服务体系。打造吉林银行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品牌，提供更加优质的客户服务。吉林银行国际业务向数字化迈出至关重要的一步。

二是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专项品牌推广，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吉林银行同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共同举办“政策通达境内外 助力贸易遍全球”跨境人民币宣讲会暨跨境人民币品牌推广活动，为银、政、企搭建了一体化的政策交流和业务对接平台，实现了企业自身发展与吉林省跨境人民币业务提升的互促共赢。

三是积极拓展海外代理渠道，拓宽吉林银行在境外业务竞争优势。吉林银行与海外代理行对代理清算及贸易融资业务合作发展进行了深入友好的沟通，通过优化战略布局、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风险管理深化与海外代理银行的合作共赢，进一步提升吉林银行的全球贸易结算服务能力，实现国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与 SWIFT 中国区就吉林银行整体发展以及全球结算业务进行了深入合作探讨，并对国际业务未来发展战略进行部署，优化对客通过 SWIFT 系统清算的各项功能。

### 3、交易银行业务

2024 年，发行人聚焦数字供应链金融、数字财资管理、对公电子渠道等领域，输出发行人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打造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截至 2024 年末，数字供应链金融业务投放 27.54 亿元，投放额同比增长 73.6%，建链 21 条，搭建了批量获客新场景。现金管理平台签约客户、财资管理平台签约客户、企业网银活跃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实现大幅增长。

一是供应链金融业务新场景拓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创新业务思维，积极与核心企业及产业生态伙伴合作，在制造业、代采业、大宗商品贸易、区域特色

粮食及花生、松籽特色农副产品等行业实现新产品的研发。

二是持续完善财资管理类产品体系。创新研发电商管家产品，通过深度绑定客户销售交易、参与客户生产经营全方位挖掘客户潜力。打造省内首个煤炭线上交易平台，赋能地方煤炭行业数字化发展。创新研发智慧预算产品，通过与客户系统对接自动获取预算数据，帮助客户实现预算执行线上智能化管理，大幅度提升企业预算管理质效，进一步提高财资管理平台核心功能应用。

三是完善对公电子渠道产品体系。企业网银 2.0 项目投产，同步整合渠道资源，打通对公条线渠道壁垒，整合原有企业网银大众版，为客户提供统一的企业网银服务门户。在渠道服务上拓展线上贷款、电子保函、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贸易融资、缴费服务、外币账户等业务，提升渠道服务能力。

#### **4、机构业务**

2024 年，发行人机构专业取得长足发展，较好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优化战略布局，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机构专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作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始终致力于为地方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提供支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地方百姓，竭力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

一是以服务为宗旨，提升金融科技支撑能力，搭建特色金融科技平台，助力政务服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私联动服务能力，为政府、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2024 年，“智慧养老”自研产品正式上线应用。

二是以创新为导向，打造“场景+数据+金融”业务合作模式，借助相关数据合作项目提升发行人数字化效能，提升政务数据应用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对线上产品研发支撑能力和便民服务能力。

三是以客户为中心，借助发行人品牌影响力，搭建银企业务对接桥梁，丰富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为全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供支撑保障。

### **（二）投金条线**

#### **1、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管理理财产品规模 571.67 亿元，理财资产规模 639.85 亿元。2024 年，累计募集产品规模 910.20 亿元，兑付客户本金 1,024.71

亿元。

一是创新理财服务，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发行人发行 23 期特色理财产品，涵盖“慈善捐赠”“绿色金融”“乡村振兴”“吉享人生”“现金分红”等多个领域，产品募集总量达 130.76 亿元，不仅丰富理财产品线，同时充分展现企业担当与情怀。发行人开通吉日生金“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将闭市时间由 15:00 调整至 24:00，打破传统理财产品交易时间局限，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灵活的交易体验。

二是精进投研能力，驱动业务发展，不断拓宽资产投资品种。成功打造覆盖千余家优质企业可动态调整的白名单，为信用债投资奠定坚实的投研基础。锚定投资时机，灵活运用杠杆策略，有效应对市场收益率的下行趋势，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价差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落地全行首单点心债投资，首支量化对冲基金，创新开展债券篮子投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资产配置效率及策略执行能力，有力增厚产品收益。

三是投身慈善公益，传递金融正能量。发行人秉持“慈善金融”理念，发行“一点善、万分爱”公益理财产品，携手广大投资者共同致力于儿童大病治疗与学子求学援助，实现投资者财富的保值增值与对社会公益的贡献，向全社会彰显积极向善、蓬勃向上的金融正能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慈善理财已累计捐赠 274.33 万元，参与慈善理财产品投资者达 9.76 万人。

## 2、金融市场业务

2024 年，发行人积极增收创利、提升投资质效、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精做细资金撮合、债券借贷等低风险业务，并紧抓波段交易机会，全年交易量跃升新台阶，收益水平稳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日益增强。

一是精准把握投资节奏，合理配置增量资金。积极研判市场变化趋势，准确把握全年利率回调机会，在利率高点加大资产配置，拉长资产久期，提升组合收益。同时，结合账户特点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选择配置账户。结合各类资产流动性、考虑免税因素后的收益水平，选择资产类型。结合市场利率、流动性指标需要，选择配置期限。

二是有效管控对手风险，扩大业务范围及收入。合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针对部分优质城农商行，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对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非银机构，根据不同业务类型采取差异策略。积极开展资金撮合业务，不断推进债券借贷业务，着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

三是践行主承销商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和区域发展。针对全年国开债和地方债的承销工作，结合市场行情，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和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节奏，积极履行主承销商义务，不断提高国开债和吉林省地方债承销量，最终圆满完成相关发行任务，为国家重点领域建设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3、同业业务

2024 年末，包含银行、基金、证券、保险及理财公司、财务公司等各类型的 332 家同业机构对发行人给予授信，授信金额合计 3,021.76 亿元。2024 年加权平均同业负债吸收成本处于东北法人银行最低水平，同业营销及拓客效果显著。

一是深化同业伙伴合作纽带，持续提升圈层影响力。2024 年，组织同业走访与交流活动 400 余次，成功举办春季投资策略会、东北商业银行联盟高峰论坛、“红色合伙人”同业联盟等多场同业交流会，荣获“卓越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能力银行”金融同业类金誉奖。

二是多项创新业务落地，资产投放实现质效突破。创新开展银团业务，实现信贷资源集成与合作共赢。创新开展首笔质押品池业务，有效缓解吉林省部分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

三是加强研判精准施策，创收增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将投资策略由信用债基逐渐向利率债基倾斜，加速推进公募债基的配置进度，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实现投资收益和风险控制的有效结合。

### 4、投资银行业务

2024 年，以“打造省内第一特色投行，做问题解决专家，做小而美精品投行”为愿景目标，培育“投资能力、投研能力、投行能力”三项核心能力，重点推进五大体系建设与重塑，拓展创新渠道，打通攻坚堵点，实现投行价值效益。

一是持续强化承销业务履职能力。提高业务与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业务渠道建设，促进承销项目稳步推进。积极进行业务创新，探索金融债券承销业务机会，实现全省法人金融机构首单金融债券承销业务落地。截至 2024 年末，债券承销业务规模 93.27 亿元，创历史新高。

二是推进“三库”建设。搭建渠道库，拓宽外部机构合作路径。构建项目库，精准筛选优质项目，全程跟踪动态管理。组建专家库，汇聚各领域权威，提供专业智囊支撑。以“三库”为依托，促进资源高效对接，赋能业务稳健前行。

三是发挥投行融智主力军作用。深入剖析客户复杂需求与市场动态，汇聚金融、行业等多领域知识，精心定制专属解决方案，基于详实调研与数据分析，出具兼具前瞻性与实操性的研究报告，为客户决策精准导航，助力实现价值增长。

### （三）零售条线

#### 1、个人金融业务

2024 年，发行人个人金融业务坚持以“零售新逻辑”为导向，积极探索改革，成效显著。

一是储蓄存款规模继续扩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储蓄存款时点余额 3,759.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5.66 亿，增长 18.08%；储蓄存款日均余额 3,452.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47.78 亿元，增长 18.86%。

二是持续优化产品及业务流程，多维联动提升品牌价值。新增 10 余版借记卡新卡面，优化升级各项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深化与优质企业合作关系。联合有关部门举办红歌赛、观影、反诈等线下活动，启动多重客户线上权益与活动，有效提升品牌价值。

三是全面升级渠道，科技赋能营销。迭代手机银行 6.X，上线鸿蒙版，解锁金融服务新体验。手机银行全量用户数 516.68 万户，本年新增 110.71 万户，手机银行新客开通率达到 92.67%。覆盖乡村、深耕社区，惠农金融服务站、社区志愿者服务站双站建设卓有成效，截至 2024 年末，双站共计建站 1,664 家，加快打造双站全生命周期闭环服务生态圈。远程银行渠道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全时、全域、全情线上陪伴，实现智能语音、智能文本、视频服务等场景

的搭建和应用，客服电话渠道全年累计服务量达 354.52 万人次。搭建客户经营体系 1.0 版，提供无接触金融服务。

## 2、零售信贷业务

2024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零售信贷业务重塑业务流程，优化产品结构、量化风控体系、探索队伍转型。截至 2024 年末，零售个人贷款余额 933.77 亿元，累计投放 220.56 亿元，同比增加 29.67 亿元，增长 3.28%，省内全口径个人贷款规模居全省首位。消费经营类贷款占比 24.05%，较上年末提升 7.23 个百分点，结构转型初见成效。

一是启动一体化经营体系搭建，实现营销、产品、审批、风险、队伍、系统等六方面整合与协同。构建“营销+产品+审批+风险”链路紧抓客群、“风险+产品+审批”链路牢控风险，实现“终端客户—营销管理—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审批管理—风险经理”全流程链路重塑。

二是流程一体化，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一线导向、问题导向”，调研走访分支行。推出产品意见箱，实现问题处理的流程穿越。多措并举处置不良，提高化降效率。实现不动产登记政银直连，完成线上抵押。

三是产品优化一体化，赋能业务本源。稳步推进“住房按揭”，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持续优化“吉房贷”，实现差异化抵押。“吉人贷”迭代升级，开拓远程队伍电话营销模式。深耕细作“吉农贷”，推出“预先授信”等策略。

## 3、财富管理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存 AUM 规模较上年末净增 116.55 亿元，增幅 13.81%；财富中收全年实现 2.42 亿，较上年增幅 18.79%。

一是夯实财富客户经营，细化过程管理。通过挖掘客户需求做好客户维护，增进客户关系，建立及不断深化客户触达的过程管理机制，不断迭代客户关系管理手段。加强队伍赋能，通过案例萃取、队伍例会培训等方式让员工进一步提升客户经营能力。

二是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出击，产品布局破解压力。积极应对自营理财持续压降压力和资本市场变化，产品布局以“补充产品货架缺口、承接自营理财压降”

为核心。代销理财规模达到 206.62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38.67 亿元，增幅 204.07%，代销理财规模占比全量理财规模从 9.78% 跃升至 21.52%。

三是推动队伍规模跨越式增长，产能稳中有升。通过社招、校招、行内转岗、定向转正等多个渠道齐发力，快速扩充理财队伍人员规模，总人数达到 800 余人。在人员补充的同时，保持理财队伍人员产能稳步增长，存量理财队伍人均年化产能（仅指创造的财富中收）达到 38 万元，同比提升近 16%。

#### 4、信用卡业务

2024 年，信用卡条线营业净收入 3.41 亿元，同比增长 39.75%，收入能力连年提升。有效卡量 131.25 万张，同比增长 13.14%，客群规模不断扩大。资产余额 124.36 亿元，同比增长 18.46%，生息资产占比大幅提升。

一是优化资产结构，创新产品政策。加大吉用贷、车分期产品投放，通过结构调整应对经济周期影响，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注重业务收入提升，信用卡中心的盈利结构得以优化。创新产品政策，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汽车分期单一产品进入市场第一梯队。

二是提高风控能力，保障业务可持续发展。自建以数据驱动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构建信用卡贷前风控策略，提高风险识别和预测的准确性。建立三层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全方位的合规管理措施应用，在营销端、审批端、风险端落实合规管理要求与执行检查反馈机制。建立人工反欺诈体系，成立反欺诈敏捷小组，通过线索受理、启动调查、风险挖掘、编制案例库、定案结论、整改意见、信息公布等流程进行逐步排查及确认，全方位监测潜在风险点。

三是数智化赋能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搭建数据分析平台，深化数据资产管理，推进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进程，共完成 23 个 RPA 项目并全部投产，累计节约工时超 2,000 小时。系统赋能助力提升审批时效，系统平台自动决策，推动自动化审批效能提升。

#### 5、小微业务

2024 年，发行人成立小微金融部，建立“专注小微、专业队伍、专营机构、专属体系”的运营机制，开展小微金融业务直营，为广大小微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难题，助力实体经济蓬勃发展。

一是打造小微铁军，全面提升产能。通过校园招聘、常态化社会招聘组建小微客户经理队伍，为社会提供了优质的就业岗位。打造“小微黄埔军校”，构建“星光计划”客户经理队伍培养体系，打造“星成”“星耀”“星辉”三条人才生产线。制定科学合理的客户经理产能考核标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红黄牌”降级淘汰机制，真正实现以业绩论英雄。

二是扩大服务范围，优化产品体系。在已有长春、松原分部的基础上，新设吉林、辽源、通化、四平、延边、沈阳、大连分部，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优化“吉惠贷”特色产品，打破抵押担保依赖文化。

三是树立合规文化，完善风控体系。按照数智化小微人机交互结合原则，构建“大数据风控+交叉检验”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小微风控模式。制定道德风险防控体系，通过“人防+制防+技防+心防”全方位防控道德风险的发生，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和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7,458.36亿元，比年初增加774.63亿元，增长11.59%；存款总额5,528.91亿元，比年初增加645.42亿元，增长13.22%；贷款总额4,845.42亿元，比年初增加585.59亿元，增长13.75%。2024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4.15亿元，归母净利润14.91亿元。

2024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发行人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1.33%、10.06%、9.32%。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74,583,560.41	66,837,297.13	56,140,96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77,286.39	42,214,344.27	37,791,116.05
总负债	69,506,951.50	62,269,004.39	52,134,817.92
吸收存款	57,217,321.75	50,524,443.71	43,676,059.37
股东权益合计	5,076,608.90	4,568,292.74	4,006,148.63
利润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156,329.96	1,031,998.65	881,393.94
营业利润	183,424.22	215,326.23	158,986.08
利润总额	180,241.03	211,897.37	157,708.08

净利润	141,508.94	188,910.57	154,026.84
<b>现金流量表</b>	<b>2024 年度</b>	<b>2023 年度</b>	<b>2022 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862.06	1,706,098.54	2,407,06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99.59	-2,027,256.50	-2,738,80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57.52	1,266,016.28	-245,33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161.97	945,049.44	-574,680.07
<b>主要监管指标</b>	<b>2024 年末</b>	<b>2023 年末</b>	<b>2022 年末</b>
资本充足率	11.33	10.89	1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9.64	10.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8.87	9.37
资本净额	6,167,803.79	5,693,890.47	5,067,487.36
一级资本净额	5,474,701.96	5,039,160.53	4,486,483.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73,484.86	4,637,157.18	4,084,436.50
不良贷款率	1.85	1.80	1.88
拨备覆盖率	136.05	132.68	124.79
贷款拨备率	2.52	2.39	2.34
流动性比例	102.73	87.16	69.99

注1：上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来源于2022年-2024年审计报告；

注2：上表中主要监管指标根据1104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计算，与审计报告口径略有差异。

## 五、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概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限和职责，确保了各层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1）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对发行人上市做出决议
- （3）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4）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人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 （11）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2）修改发行人章程；
- （13）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 （14）对聘用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方案；
- （17）审议批准发行人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及担保累计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单笔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及担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及担保不包括公司章程所列经营范围内的日常经营行为。

（18）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罢免独立董事事项除外）；
- （3）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发行人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7）聘用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8）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人发行债券或者上市；
- （3）发行人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 （5）罢免独立董事；
- （6）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方案；
- （7）审议批准发行人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及担保累计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单笔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及担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及担保不包括公司章程所列经营范围内的

日常经营行为。

（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2、董事和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有另行规定的，职工董事依照另行规定执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其职权主要包括：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9）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0）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1）审议批准发行人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及担保累计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单笔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及担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的事项；
- 上述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及担保不包括公司章程所列经营范围内的日常经营行为。
- （12）审议批准发行人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

- （13）审议批准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
- （14）审议批准发行人数据治理架构、战略、制度、流程和方法等相关事项；
- （15）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6）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分支机构设置规划；
- （17）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定期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8）制订董事的薪酬方案；
- （19）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20）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21）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2）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3）制订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方案；
- （24）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5）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6）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7）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8）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2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其职权主要包括：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2）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建议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3）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监督董事选聘程序；

（5）检查发行人财务，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审议定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6）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7）对发行人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8）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9）指导和监督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10）监督发行人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

酬金的公允性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11）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

（1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股东大会；

（13）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4）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5）制订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方案；

（16）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17）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同时受监事会监督。行长每届任期3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

（1）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3）向董事会提交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4）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决定分支机构设置事项；

（5）提名发行人副行长、首席官（首席风险官除外）、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6）决定聘用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报酬和奖惩；

(7) 组织发行人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8) 制定发行人员的薪酬、福利、奖惩办法；

(9) 决定发行人员的聘用和解聘事宜；

(10)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制度；

(12)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3) 在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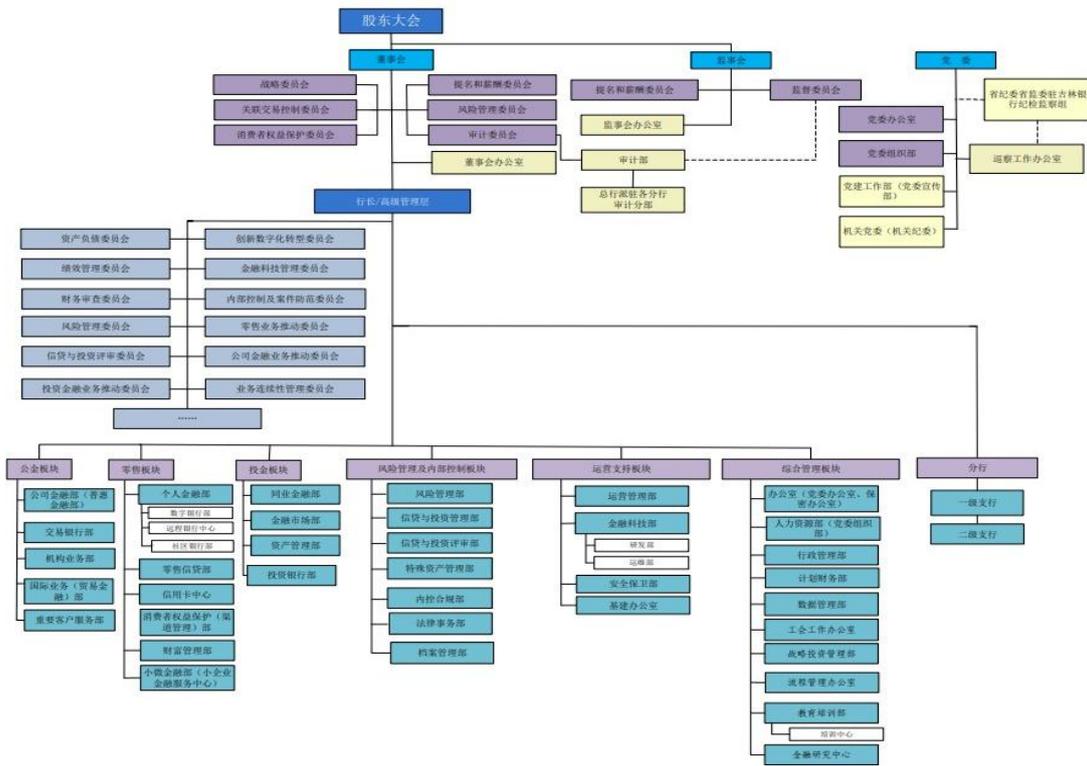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并提交监事会批准。

### **(五) 组织机构图**

吉林银行组织架构图



注：上图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六、风险管理

发行人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整合运营和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此，发行人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建立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在内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努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风险管理效率，有效控制风险，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策略

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目标：一是明确风险管理的战略目标。将风险管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通过风险管理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确保持续发展。建成与业务规模及其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全系统风险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二是制定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创新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制定清晰有效的风险管理政策，强化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建立科学的激励、问责机制和有效的风险监督评价机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确保风险可控。三是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逐步构建“集中管理、

矩阵分布”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管理职责，建立一支专业的风险管理队伍，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审慎合规经营，形成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

发行人风险管理遵循的原则是：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所有操作环节；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应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根据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以合理的成本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机构、人员与报告路线应单独设置，对业务职能部门予以制衡；融合发展原则，风险管理应与业务发展紧密结合，以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策略是：按照风险管理规划，根据稳健型的风险管理战略，通过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统筹兼顾适度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理性处理业务发展与经济周期关系。具体体现为：一是拟进入或限制进入的风险领域。积极拓展风险较低或适中、综合收益较高或管控能力较强的业务，审慎进入高风险、高收益业务领域，限制进入风险不能识别、评估、控制或收益不能覆盖风险的业务领域。二是可承担的风险水平。提出不良贷款率的控制目标，实现不良贷款率的逐年下降。确定拨备覆盖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三是获得的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研究确定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逐步提高和接近国内商业银行水平。四是合适的资本充足率水平。确立资本充足率的目标，制定资本筹集和补充方案，并将其长期维持在合理水平。

## （二）具体风险管理状况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使发行人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等。

发行人坚持把“压降逾期贷款”作为第一要务，把“严控新增逾期”作为基本责任，完善制度流程，强化授信后管理，风险管控有力有序。一是强化授信资源投向管理，实行差异化细分策略，优化信贷结构。二是以稳定资产质量为核心，强化风险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钢铁、煤炭、房地产等敏感行业贷款进行重点风险排查。加强对房地产、产能过剩、新兴业务等领域的风险管控。三是开

展信贷风险防控督导工作，采取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推动风险管控政策落地。四是严密防范担保圈、贸易融资等外部风险传染。五是强化重大风险贷款后续管理，实行重点贷款名单制动态管理，对潜在风险贷款“一户一策”制定清收、核销、重组等处置方案，积极化解风险隐患，多渠道、多手段加快处置，化解不良资产，盘活存量资产。

##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要素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规划及体系，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调整资产流动性，信用债占比、债券投资组合久期、风险资产占用额等市场风险监控主要指标均能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发行人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制度，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手段，强化市场风险日常管理，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一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操作流程，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二是加强市场风险的监控和应对。建立市场风险监测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变化，制定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有效评估市场异常变化甚至极端情况下的市场风险承担水平。三是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加大资产负债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四是严格控制外汇相关业务的风险敞口，加强货币敞口定期监控和预警，适时调整币种结构，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五是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建立和完善覆盖全流程、全产品、全业务的交易制度，实行前、中、后台职能分离，发挥各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作用。

##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

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风险。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交易、投资等活动。

发行人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市场形势，根据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指标管理，优化资金管理机制，动态调整资金运作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宏观货币政策、时点性和季节性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二是积极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业务，加强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能力，确保流动性资产储备维持在合理水平。三是建立流动性管理动态调控机制，优化流动性储备层级，适时跟踪金融市场变动，保障流动性安全。四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和控制流动性危机情景下的风险扩散。五是充分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丰富流动性补给来源。六是积极参与流动性互助合作组织，实现短期流动性调剂，增强抵御流动性风险能力。

####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类与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

发行人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建设，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强化操作风险工作监督和评价。截至2024年末，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控制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一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二是以案件防控工作管理为手段，组织开展案件防控专项检查，加大违规问责工作力度，防范因违规操作而引发的案件风险。三是开展机构、业务、客户等多维度的风险监测，实现信贷业务等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常态化。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点开展重要信息系统中断应急演练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发挥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的职责。五是加强担保机构准入及退出管理，严防操作风险的发生。六是严格中介服务机构选聘工作，为业务开展保驾护航。七是进一步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评级、高风险业务管理、大额可疑交易报送等反洗钱工作机

制建设。

##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发行人持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开展信息科技建设，提升信息科技服务水平，强化信息科技安全运行保障，支持和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一是持续开展基础管理提升工作。强化架构管理、质量管理，从科技治理层面带动全行科技按规划有序推进。二是逐步建立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持续加强信息系统生命周期全流程安全管理，运用渗透测试、加密技术和安全产品等手段，严防外部系统攻击，提升发行人系统整体安全性。三是细化运行管理，完善维护、演练相关处置机制和 workflows，持续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监控，保障各类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6、合规及声誉风险

###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树立以合规促发展的理念，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一是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各项要求，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外部监管评价保持良好。二是组织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案件防控等专项检查工作，加大违规问责处理力度。三是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四是强化法律合规审查与产品创新支持，为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 （2）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一是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日常舆情信息的监测、分析和预警提示，提升舆情应对处置水平和舆论引导能力。二是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投放，针对易引发外界误读误解的信息，能够迅速及时的进行化解，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三是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引导正面信息，努力塑造健康的企业形象。

##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审计意见

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引用2022年、2023年、2024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审计报告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73,080.04	5,129,276.30	4,856,404.9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1,694.97	147,096.14	106,449.71
贵金属	-	-	693.89
拆出资金	1,075,142.98	948,403.64	350,30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9,562.13	4,460,280.64	2,752,730.29
债权投资	8,558,794.74	8,380,808.36	7,285,296.51
其他债权投资	3,384,217.60	2,035,506.36	951,75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32.99	158,322.60	160,43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940.97	872,270.2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77,286.39	42,214,344.27	37,791,116.05
长期股权投资	109,547.08	120,591.74	118,257.53
固定资产	520,008.62	419,392.41	299,812.36
使用权资产	63,637.71	70,216.22	52,306.02
无形资产	67,792.82	47,084.16	32,94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511.10	349,357.89	327,148.91
投资性房地产	456.50	479.82	505.03
其他资产	1,426,553.78	1,483,866.39	1,054,814.97
<b>资产总计</b>	<b>74,583,560.41</b>	<b>66,837,297.13</b>	<b>56,140,966.55</b>
<b>负债：</b>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94,540.60	3,435,058.70	3,142,062.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7,477.40	4,311,030.02	3,999,973.14
联行存放款项	-	-	-

拆入资金	447,664.10	451,113.71	462,04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110,859.77	176,994.37
吸收存款	57,217,321.75	50,524,443.71	43,676,059.37
应付职工薪酬	193,973.57	125,515.59	80,68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6.15	4,175.39	4,219.64
应交税费	141,569.89	53,843.62	33,220.23
应付债券	3,823,013.66	3,027,794.50	401,08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64.94	35,415.30	11,614.55
租赁负债	52,186.09	56,007.99	43,419.25
预计负债	9,186.57	6,162.71	13,820.35
其他负债	119,686.78	127,583.38	89,626.61
<b>负债合计</b>	<b>69,506,951.50</b>	<b>62,269,004.39</b>	<b>52,134,817.9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8,701.62	1,115,047.62	1,006,697.62
资本公积	1,548,168.83	1,262,426.58	948,211.58
其他综合收益	52,245.89	8,891.90	-2,522.48
盈余公积	308,648.77	285,233.02	264,210.33
未分配利润	1,013,769.65	1,075,399.47	967,494.78
一般风险准备	931,276.47	796,113.62	780,068.5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62,811.24</b>	<b>4,543,112.21</b>	<b>3,964,160.34</b>
少数股东权益	13,797.66	25,180.54	41,988.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76,608.90</b>	<b>4,568,292.74</b>	<b>4,006,148.6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74,583,560.41</b>	<b>66,837,297.13</b>	<b>56,140,966.55</b>

## （二）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营业收入</b>	1,364,455.86	1,246,255.14	992,607.28
利息净收入	1,156,329.96	1,031,998.65	881,393.94
利息收入	2,720,545.37	2,483,029.30	2,128,118.03
减：利息支出	1,564,215.41	1,451,030.65	1,246,724.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544.20	83,594.33	102,243.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083.29	96,833.64	111,382.1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39.09	13,239.31	9,138.82
投资收益	172,759.32	124,569.25	100,57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15.33	17,315.82	16,629.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314.42	11,769.12	-74,245.29
汇兑收益	1,513.58	1,459.59	2,383.76
其他收益	113.63	839.43	378.78
其他业务收入	10,220.79	2,334.90	1,211.11
资产处置收益	-149,340.06	-10,310.13	-21,330.27

<b>营业支出</b>	1,181,031.64	1,030,928.91	833,621.19
税金及附加	31,785.50	28,584.55	24,164.01
业务及管理费	603,830.80	560,073.22	449,445.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177.06	10,970.85	8,081.40
信用减值损失	532,682.03	429,972.92	351,655.05
其他业务成本	556.25	1,327.37	275.18
<b>营业利润</b>	183,424.22	215,326.23	158,986.08
加：营业外收入	3,104.82	2,737.56	7,626.56
减：营业外支出	6,288.01	6,166.42	8,904.57
<b>利润总额</b>	180,241.03	211,897.37	157,708.08
减：所得税	38,732.09	22,986.80	3,681.24
<b>净利润</b>	141,508.94	188,910.57	154,026.84
减：少数股东损益	-7,637.41	-16,463.78	-19,50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46.35	205,374.35	173,535.06
加：其他综合收益	43,359.93	11,423.21	-16,540.10
<b>综合收益总额</b>	184,868.87	200,333.78	137,486.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1.48	-16,454.95	-19,45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00.35	216,788.72	156,945.8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98,706.54	8,654,382.96	5,927,305.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1,383.72	1,618,353.4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少额	65,470.7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8,422.42	2,405,631.83	1,681,94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5.71	38,305.06	37,189.1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62,554.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返售业务资金减少额	-	-	72.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444,475.37	11,399,703.58	9,427,41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41,143.18	5,209,921.15	3,869,85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46,798.24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59,319.49	91,712.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0,814.05	65,823.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59,769.49	1,690,985.36	480,58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029.44	302,953.50	283,014.7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0,700.00	588,000.00	251,209.9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210.05	11,143.31	101,32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28.30	168,284.28	160,22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32.09	125,990.32	206,417.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3,012.59	1,271,184.64	1,576,000.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43,337.44</b>	<b>9,693,605.04</b>	<b>7,020,346.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8,862.06</b>	<b>1,706,098.54</b>	<b>2,407,068.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49,071.27	13,911,957.77	10,186,45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890.81	303,197.14	193,60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7.35	895.23	104,129.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413,919.43</b>	<b>14,216,050.15</b>	<b>10,484,180.8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15,862.09	16,066,727.27	13,129,42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56.94	176,579.38	93,554.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690,119.02</b>	<b>16,243,306.65</b>	<b>13,222,981.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6,199.59</b>	<b>-2,027,256.50</b>	<b>-2,738,800.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121.73	422,565.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81,718.63	5,285,831.7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59,840.36</b>	<b>5,708,396.76</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4,516.98	4,291,819.62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17.86	126,792.79	25,69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7.99	23,768.07	19,639.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46,682.84</b>	<b>4,442,380.48</b>	<b>245,331.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3,157.52</b>	<b>1,266,016.28</b>	<b>-245,331.60</b>
<b>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57.84</b>	<b>191.11</b>	<b>2,383.76</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2,161.97</b>	<b>945,049.44</b>	<b>-574,680.0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5,004.00	1,939,954.56	2,514,634.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842.03	2,885,004.00	1,939,954.56

#### （四）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	监管要求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1.33	10.89	1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06	9.64	10.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32	8.87	9.37
不良贷款率	≤5%	1.85	1.80	1.88

拨备覆盖率	-	136.05	132.68	124.79
贷款拨备率	-	2.52	2.39	2.34
全部关联度	≤50%	19.15	18.41	19.30
流动性比例	≥25%	102.73	87.16	69.99
资产利润率	-	0.32	0.31	0.29
资本利润率	-	4.68	4.41	3.91
净息差	-	1.89	1.89	1.87
净利差	-	1.96	1.92	1.85

注 1：2018 年 3 月，银监会下发了《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明确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 调整为 120%-150%，贷款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2.5% 调整为 1.5%-2.5%。

注 2：2020 年 5 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阶段性调整中小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中小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进行阶段性调整。相关机构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20%-150% 调整为 100%-13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 1.5%-2.5% 调整为 1.5%-2%。

注 3：上表中除资产利润率及资本利润率外的主要监管指标根据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计算，与审计报告口径略有差异，资产利润率及资本利润率为年报口径。

### 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6,140,966.55 万元、66,837,297.13 万元和 74,583,560.41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总资产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监管部门的引领和支持下，发行人稳步提高对企业的信贷投放规模，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等的增长。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0%，坚持服务小微、服务实体的市场定位。

#### 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73,080.04	5.06	5,129,276.30	7.67	4,856,404.94	8.6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1,694.97	0.28	147,096.14	0.22	106,449.71	0.19
贵金属	-	-	-	-	693.89	0.00
拆出资金	1,075,142.98	1.44	948,403.64	1.42	350,301.85	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9,562.13	8.03	4,460,280.64	6.67	2,752,730.29	4.90
债权投资	8,558,794.74	11.48	8,380,808.36	12.54	7,285,296.51	12.98
其他债权投资	3,384,217.60	4.54	2,035,506.36	3.05	951,750.66	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32.99	0.21	158,322.60	0.24	160,435.53	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940.97	1.23	872,270.20	1.3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77,286.39	64.19	42,214,344.27	63.16	37,791,116.05	67.31
长期股权投资	109,547.08	0.15	120,591.74	0.18	118,257.53	0.21
固定资产	520,008.62	0.70	419,392.41	0.63	299,812.36	0.53
使用权资产	63,637.71	0.09	70,216.22	0.11	52,306.02	0.09
无形资产	67,792.82	0.09	47,084.16	0.07	32,942.2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511.10	0.60	349,357.89	0.52	327,148.91	0.58
投资性房地产	456.50	0.00	479.82	0.00	505.03	0.00
其他资产	1,426,553.78	1.91	1,483,866.39	2.22	1,054,814.97	1.88
<b>资产总计</b>	<b>74,583,560.41</b>	<b>100.00</b>	<b>66,837,297.13</b>	<b>100.00</b>	<b>56,140,966.55</b>	<b>100.00</b>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企业贷款、个人贷款、贴现、贸易融资及垫款。发行人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和客户经理团队优势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37,791,116.05 万元、42,214,344.27 万元和 47,877,286.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1%、63.16% 和 64.19%，贷款在总资产中持续保持较高比重。

#### （1）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情况

发行人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2022-2024 年末，三个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9%、43.09% 和 43.70%。

#### 发行人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贷款行业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4,543,637.26	9.38	4,939,296.10	11.60	5,037,152.38	13.26
批发和零售业	8,031,929.57	16.58	7,000,213.33	16.42	5,747,023.60	15.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94,269.39	17.74	6,422,428.68	15.07	4,826,760.00	12.70
<b>合计</b>	<b>21,169,836.22</b>	<b>43.70</b>	<b>18,361,938.11</b>	<b>43.09</b>	<b>15,610,935.98</b>	<b>41.09</b>

#### （2）贷款和垫款地区分布情况

2022-2024 年末，公司贷款业务主要发生在吉林省和辽宁省，两省贷款余额

合计占比分别为 97.63%、98.79% 和 98.36%。

### 发行人贷款和垫款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贷款区域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吉林	45,542,325.70	<b>93.99</b>	40,019,762.61	93.95	35,522,754.11	93.49
辽宁	2,119,038.69	4.37	2,062,511.52	4.84	1,571,813.32	4.14
合计	<b>47,661,364.40</b>	<b>98.36</b>	<b>42,082,274.13</b>	<b>98.79</b>	<b>37,094,567.43</b>	<b>97.63</b>

### (3) 五级分类情况

2022-2024 年末，公司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 发行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4,484,719.31	91.86	38,197,626.69	89.70	32,211,247.73	84.80
关注类	3,044,309.72	6.29	3,617,520.60	8.50	5,060,337.15	13.32
次级类	233,698.59	0.48	259,001.10	0.61	198,457.83	0.52
可疑类	148,434.45	0.31	317,831.50	0.75	341,611.18	0.90
损失类	514,554.61	1.06	190,389.43	0.45	173,636.11	0.46
合计	<b>48,425,716.68</b>	<b>100.00</b>	<b>42,582,369.32</b>	<b>100.00</b>	<b>37,985,290.00</b>	<b>100.00</b>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与审计报告口径略有差异。

###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库存现金组成。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4,856,404.94 万元、5,129,276.30 万元和 3,773,080.0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65%、7.67% 和 5.0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在资产中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归因于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上升较快，资产总额逐年上升，同时 2024 年末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有所减少。

###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基金投资等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752,730.29 万元、4,460,280.64 万元和 5,989,562.1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90%、6.67% 和 8.0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 2022 年

末增幅 62.03%，主要系新增对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债券、基金投资的投资规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 2023 年末增幅 34.29%，主要系新增基金投资的投资规模。

发行人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93,279.16	1.56	234,451.47	5.26	512,757.58	18.63
政策性金融债券	125,639.36	2.10	201,965.09	4.53	324,796.11	11.80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债券	1,067,134.32	17.82	1,115,171.65	25.00	113,366.40	4.12
企业债券	344,908.98	5.76	147,282.42	3.30	-	-
基金投资	3,575,150.73	59.69	2,123,901.74	47.62	1,433,504.57	52.08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	783,449.57	13.08	637,508.27	14.29	368,305.65	13.38
<b>合计</b>	<b>5,989,562.13</b>	<b>100.00</b>	<b>4,460,280.64</b>	<b>100.00</b>	<b>2,752,730.29</b>	<b>100.00</b>

#### 4、债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含应计利息）分别为 7,285,296.51 万元、8,380,808.36 万元和 8,558,794.7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98%、12.54% 和 11.48%。近年来发行人债权投资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品种的债券投资。

发行人近三年末债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547,360.44	52.49	4,191,038.66	49.66	3,451,546.39	47.25
政策性银行债券	2,412,187.45	27.84	2,288,057.63	27.11	1,870,213.02	25.60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债券	30,000.00	0.35	2,000.00	0.02	2,000.00	0.03
同业存单	-	-	-	-	29,735.50	0.41
企业债券	529,242.04	6.11	687,578.21	8.15	716,138.23	9.80
中期票据	531,392.68	6.13	542,716.25	6.43	344,022.84	4.71
<b>债券投资小计</b>	<b>8,050,182.62</b>	<b>92.93</b>	<b>7,711,390.75</b>	<b>91.37</b>	<b>6,413,655.98</b>	<b>87.80</b>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	612,889.31	7.07	728,274.52	8.63	811,322.86	11.11
其他投资	-	-	-	-	80,000.00	1.10
<b>其他投资小计</b>	<b>612,889.31</b>	<b>7.07</b>	<b>728,274.52</b>	<b>8.63</b>	<b>891,322.86</b>	<b>12.20</b>
<b>合计</b>	<b>8,663,071.92</b>	<b>100.00</b>	<b>8,439,665.27</b>	<b>100.00</b>	<b>7,304,978.84</b>	<b>100.00</b>
应计利息	150,172.94	1.73	213,606.81	2.53	207,323.19	2.84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4,450.12	2.94	272,463.72	3.23	227,005.51	3.11
<b>账面价值</b>	<b>8,558,794.74</b>	<b>98.80</b>	<b>8,380,808.36</b>	<b>99.30</b>	<b>7,285,296.51</b>	<b>99.73</b>

### 5、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951,750.66 万元、2,035,506.36 万元和 3,384,217.6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0%、3.05%和 4.5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大幅增加，相比 2022 年末增幅 113.87%，主要系 2023 年新增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等的投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大幅增加，相比 2023 年末增幅 66.26%，主要系 2024 年新增对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同业存单等的投资。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62,741.64	22.54	716,587.91	35.20	696,884.16	73.22
政策性金融债券	1,573,729.28	46.50	846,955.85	41.61	205,990.65	21.64
企业债券	567,448.61	16.77	422,493.53	20.76	-	-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债券	17,276.40	0.51	17,066.85	0.84	-	-
同业存单	415,971.30	12.29	-	-	39,893.88	4.19
中期票据	-	-	-	-	-	-
<b>小计</b>	<b>3,337,167.23</b>	<b>98.61</b>	<b>2,003,104.13</b>	<b>98.41</b>	<b>942,768.69</b>	<b>99.06</b>
应计利息	47,050.37	1.39	32,402.22	1.59	8,981.97	0.94
<b>合计</b>	<b>3,384,217.60</b>	<b>100.00</b>	<b>2,035,506.36</b>	<b>100.00</b>	<b>951,750.66</b>	<b>100.00</b>

### 6、其他资产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由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应收利息等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1,054,814.97 万元、1,483,866.39 万元和 1,426,553.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8%、2.22%和 1.91%。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资产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的抵债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波动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债资产	693,357.09	48.60	497,767.11	33.55	397,646.53	37.70
其他应收款	449,057.96	31.48	691,642.81	46.61	369,292.90	35.01

预付账款	-	-	61,916.59	4.17	7,835.80	0.74
长期待摊费用	19,572.81	1.37	16,872.66	1.14	16,996.43	1.61
应收利息	60,500.16	4.24	60,320.94	4.07	49,112.41	4.66
在建工程	141,461.49	9.92	152,320.53	10.27	210,040.36	19.91
其他资产	62,604.26	4.39	3,025.75	0.20	3,890.54	0.37
<b>合计</b>	<b>1,426,553.78</b>	<b>100.00</b>	<b>1,483,866.39</b>	<b>100.00</b>	<b>1,054,814.97</b>	<b>100.00</b>

## （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2,134,817.92 万元、62,269,004.39 万元和 69,506,951.5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负债规模有所上升。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4 年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总负债 98.51%。

### 发行人主要负债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57,217,321.75	82.32	50,524,443.71	81.14	43,676,059.37	83.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94,540.60	4.88	3,435,058.70	5.52	3,142,062.61	6.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7,477.40	5.81	4,311,030.02	6.92	3,999,973.14	7.67
应付债券	3,823,013.66	5.50	3,027,794.50	4.86	401,084.93	0.77
<b>主要负债合计</b>	<b>68,472,353.41</b>	<b>98.51</b>	<b>61,298,326.93</b>	<b>98.44</b>	<b>51,219,180.05</b>	<b>98.24</b>
<b>负债总额</b>	<b>69,506,951.50</b>	<b>100.00</b>	<b>62,269,004.39</b>	<b>100.00</b>	<b>52,134,817.92</b>	<b>100.00</b>

#### 1、吸收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 43,676,059.37 万元、50,524,443.71 万元和 57,217,321.75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78%、81.14%和 82.32%。

### 发行人近三年末吸收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活期存款	12,998,356.61	12,853,644.87	11,834,221.55
企业	8,512,806.70	8,418,456.63	7,344,629.52

个人	4,485,549.91	4,435,188.24	4,489,592.03
定期存款	41,343,715.71	35,288,969.98	29,262,170.34
企业	6,794,141.40	6,280,223.14	6,012,843.25
个人	34,549,574.31	29,008,746.84	23,249,327.10
存入保证金	944,943.73	690,165.14	997,756.59
财政性存款	1,640.25	670.04	420.43
其他存款	474.00	1,446.19	3,785.21
应计利息	1,928,191.44	1,689,547.48	1,577,705.23
<b>合计</b>	<b>57,217,321.75</b>	<b>50,524,443.71</b>	<b>43,676,059.37</b>

从存款结构看，发行人存款中，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占比最高，近三年末，个人定期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 23,249,327.10 万元、29,008,746.84 万元和 34,549,574.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23%、57.42%和 60.38%。

## 2、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近三年末，发行人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3,142,062.61 万元、3,435,058.70 万元和 3,394,540.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3%、5.52%和 4.88%。

### 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同业	670,063.86	19.74	610,624.81	17.78	495,707.11	15.7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8,854.78	79.51	2,813,821.36	81.91	1,010,898.19	32.17
同业存单	-	-	-	-	1,631,571.56	51.93
应计利息	25,621.96	0.75	10,612.53	0.31	3,885.74	0.12
<b>合计</b>	<b>3,394,540.60</b>	<b>100.00</b>	<b>3,435,058.70</b>	<b>100.00</b>	<b>3,142,062.60</b>	<b>100.00</b>

## 3、向中央银行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3,999,973.14 万元、4,311,030.02 万元和 4,037,477.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7%、6.92%和 5.81%。

## 四、盈利状况分析

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607.28 万元、1,246,255.14 万元和 1,364,455.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026.84 万元、188,910.57 万元和 141,508.9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相对稳定。

### 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64,455.86	1,246,255.14	992,607.28
营业支出	1,181,031.64	1,030,928.91	833,621.19
营业利润	183,424.22	215,326.23	158,986.08
利润总额	180,241.03	211,897.37	157,708.08
净利润	141,508.94	188,910.57	154,026.84

#### （一）营业收入

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156,329.96	84.75	1,031,998.65	82.81	881,393.94	88.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544.20	7.22	83,594.33	6.71	102,243.34	10.30
投资收益	172,759.32	12.66	124,569.25	10.00	100,571.91	1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314.42	5.45	11,769.12	0.94	-74,245.29	-7.48
汇兑收益	1,513.58	0.11	1,459.59	0.12	2,383.76	0.24
其他收益	113.63	0.01	839.43	0.07	378.78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0,220.79	0.75	2,334.90	0.19	1,211.11	0.12
资产处置收益	-149,340.06	-10.95	-10,310.13	-0.83	-21,330.27	-2.15
<b>合计</b>	<b>1,364,455.86</b>	<b>100.00</b>	<b>1,246,255.14</b>	<b>100.00</b>	<b>992,607.28</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一直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2-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881,393.94 万元、1,031,998.65 万元和 1,156,329.96 万元，

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呈增长趋势。

## 2、非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发行人非利息收入的两大主要组成部分。2022-2024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30 %、6.71%和 7.22%，投资收益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13%、10.00%和 12.6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2022-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4,245.29 万元、11,769.12 万元和 74,314.42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额为负，主要系涉及资产类别发生变化，会计科目对应调整所致，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改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

###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314.42	100.00	11,769.12	100.00	-74,245.29	100.00
合计	74,314.42	100.00	11,769.12	100.00	-74,245.29	100.00

##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情况见下表：

### 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1,785.50	2.69	28,584.55	2.77	24,164.01	2.90
业务及管理费	603,830.80	51.13	560,073.22	54.33	449,445.55	53.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177.06	1.03	10,970.85	1.06	8,081.40	0.97
信用减值损失	532,682.03	45.10	429,972.92	41.71	351,655.05	42.18
其他业务成本	556.25	0.05	1,327.37	0.13	275.18	0.03
合计	1,181,031.64	100.00	1,030,928.91	100.00	833,621.19	100.00

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833,621.19 万元、1,030,928.91 万元和 1,181,031.64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最大

组成部分。

### 1、业务及管理费

2022-2024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449,445.55 万元、560,073.22 万元和 603,830.8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 53.91%、54.33%和 51.13%。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员工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等。

### 2、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51,655.05 万元、429,972.92 万元和 532,682.0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 42.18%、41.71%和 45.10%，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081.40 万元、10,970.85 万元和 12,177.0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 0.97%、1.06%和 1.03%。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88	0.01	88.32	0.02	-3.81	0.00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20.42	0.02	527.73	0.12	187.58	0.05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08.09	-0.02	19.79	0.00	5,775.90	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79.44	0.01	-33.72	-0.01	-31.03	-0.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409,154.48	75.09	367,376.67	83.32	447,918.49	124.51
预计负债	3,023.86	0.55	-7,657.64	-1.74	5,370.55	1.4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23,575.43	22.68	21,525.58	4.88	-26,877.35	-7.47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5,159.49	2.78	1,753.03	0.40	-4,858.20	-1.3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8,013.60	-3.31	45,458.21	10.31	-65,210.73	-18.1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51.30	-0.06	914.96	0.21	-10,616.33	-2.95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2,177.06	2.23	10,159.61	2.30	8,081.40	2.25
其他减值损失	-	-	811.24	0.18	-	-
<b>合计</b>	<b>544,859.09</b>	<b>100.00</b>	<b>440,943.77</b>	<b>100.00</b>	<b>359,736.45</b>	<b>100.00</b>

##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98,706.54	8,654,382.96	5,927,305.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1,383.72	1,618,353.4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少额	65,470.7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8,422.42	2,405,631.83	1,681,94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5.71	38,305.06	37,189.1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62,554.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返售业务资金减少额	-	-	72.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44,475.37</b>	<b>11,399,703.58</b>	<b>9,427,414.73</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41,143.18	5,209,921.15	3,869,85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46,798.24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59,319.49	91,712.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0,814.05	65,823.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59,769.49	1,690,985.36	480,58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029.44	302,953.50	283,014.7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0,700.00	588,000.00	251,209.9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210.05	11,143.31	101,32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28.30	168,284.28	160,22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32.09	125,990.32	206,417.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3,012.59	1,271,184.64	1,576,000.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43,337.44</b>	<b>9,693,605.04</b>	<b>7,020,346.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8,862.06</b>	<b>1,706,098.54</b>	<b>2,407,068.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49,071.27	13,911,957.77	10,186,45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890.81	303,197.14	193,60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7.35	895.23	104,129.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413,919.43</b>	<b>14,216,050.15</b>	<b>10,484,180.8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15,862.09	16,066,727.27	13,129,42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56.94	176,579.38	93,554.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690,119.02</b>	<b>16,243,306.65</b>	<b>13,222,981.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6,199.59</b>	<b>-2,027,256.50</b>	<b>-2,738,800.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121.73	422,565.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81,718.63	5,285,831.7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59,840.36</b>	<b>5,708,396.76</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4,516.98	4,291,819.62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17.86	126,792.79	25,69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7.99	23,768.07	19,639.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46,682.84</b>	<b>4,442,380.48</b>	<b>245,331.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3,157.52</b>	<b>1,266,016.28</b>	<b>-245,331.60</b>
<b>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57.84</b>	<b>191.11</b>	<b>2,383.76</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2,161.97</b>	<b>945,049.44</b>	<b>-574,680.0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5,004.00	1,939,954.56	2,514,634.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842.03	2,885,004.00	1,939,954.56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7,068.15 万元、1,706,098.54 万元和-898,862.06 万元。

2022-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427,414.73 万元、11,399,703.58 万元和 9,444,475.3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以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主。

2022-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020,346.58 万元、

9,693,605.04 万元和 10,343,337.4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机构款项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主。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8,800.37 万元、-2,027,256.50 万元和-1,276,199.5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发展情况以及监管政策变化，制定并定期调整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主。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331.60 万元、1,266,016.28 万元和 1,013,157.52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在监管部门的支持下，充分运用政策工具，在保证基础存款的基础上，大力发行各类债券和同业存单，为优化负债结构、增强流动性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一）安全性指标

### 1、资本充足率

发行人坚持打造“优秀城商行”，以监管标准为引领，实施稳健的资本管理政策。继续保持充足、稳定的资本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增加内部积累，以此作为稳定资本水平的最主要途径。同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使资本与监管要求、发行人经营战略和风险状况相匹配。近三年末，发行人合

并口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63%、10.89%和 11.33%，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7%、8.87%和 9.32%。

## 2、不良贷款率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贷资产质量，构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制度，确保信贷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强对不良贷款的风险管控，近三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8%、1.80%和 1.85%。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模式进入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模式，增速放缓带来的“挤出”效应对实体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企业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资金链断裂等情况的概率有所上升，银行业务授信违约情况也有所增加。

二是区域及行业影响。东北地区是传统制造业、重工业聚集区，面临去产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压力。发行人在沈阳分行、大连分行信贷资产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造船等行业，受区域性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影响，授信客户破产、停产、资金链断裂等风险事件发生的比率有所上升，借款人信贷违约情况也有所上升。

## 3、客户关联度

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较为有效，不断完善对关联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客户关联度指标的日常监控，并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客户关联度风险。近三年末，公司的全部关联度分别为 19.30%、18.41%和 19.15%，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二）流动性指标

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兑付能力，控制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主动进行资产负债期限管理，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短期资产流动比例一直处于较好的水平，符合监管要求。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9.99%、87.16%和 102.73%，均高于 25%的监管要求。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模拟）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 （三）假设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 （四）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并且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前后主要财务结构变化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7,458.36	7,498.36
负债总额	6,950.70	6,990.70
资本净额	616.78	656.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7.35	507.35
风险加权资产	5,444.75	5,444.75
资本充足率	11.33	12.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9.32

注：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 三、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	发行日
1	2120113.IB	21 吉林银行二级	2031-12-10	40.00	2021-12-08
2	232580004.IB	25 吉林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35-05-12	60.00	2025-05-08
合计		-	-	<b>100.00</b>	-

##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的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

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以获得和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通过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 （四）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在维持8%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此外，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 （五）2008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趋于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

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为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 （一）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四部分构成：中央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是开发性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银行业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与原保监会合并，原银保监会正式挂牌。2023年3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管理和监督在我国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

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除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

### （三）国内商业银行业竞争状况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业呈现业务模式趋同，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局面。规模竞争在银行业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银行业形成了以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导的银行业竞争格局。截至2024年末，我国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444.57万亿元，总负债达408.11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 2024 年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比率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90.26	42.80	175.61	43.03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74.19	16.69	67.98	16.66
城市商业银行	60.15	13.53	55.69	13.65
农村金融机构	57.91	13.03	53.69	13.16
其他类金融机构	62.06	13.96	55.14	13.51
<b>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b>	<b>444.57</b>	<b>100.0</b>	<b>408.11</b>	<b>100.0</b>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1、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2024年末，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190.26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42.80%；

负债总额为175.61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3.03%。

##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其中，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等10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2024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74.19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6.69%；负债总额为67.98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6.66%。

## 3、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域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2024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60.15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53%；负债总额为55.69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65%。

##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业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2024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57.91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13.03%；负债总额为53.69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16%。

##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截至2024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62.06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96%；负债总额为55.14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51%。

## （二）国内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所涉及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制定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等。

2、银行业相关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涵盖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涉及到行业管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涉及到公司治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

涉及到业务操作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

涉及到风险防范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市场风

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

涉及到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4年末，我国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444.57万亿元，总负债达408.11万亿元。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2024年末，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00%，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57%，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5.74%。此外，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

####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

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

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8年2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着力缓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不充分、结构不均衡的问题，引导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2018年6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19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48号），要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提升银行保险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 （七）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

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 **（八）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0月批准，由长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吉林银行，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88,508万股。2008年11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了白山市、通化市、四平市、松原市城市信用社，顺利完成了全省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的联合重组。2008年12月设立延边分行，2009年4月设立白城分行，实现了吉林省内地级以上城市机构网点的全面覆盖。2009年大连分行成立，2010年沈阳分行成立。2010年，发行人成功引入了境外战略投资者——韩国第四大商业银行韩亚银行。

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省内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吉林省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2024年投放各项贷款2,680亿元，省内贷款净增657亿元，占全省增量的49.46%。推进投金业务转型，投资业务占总资产比重提升至25%，同业授信332家、3,022亿元，融资成本为东北法人银行最低，理财业务荣获金誉奖、金蟾奖等11项大奖。

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共有在岗员工11,856人，在吉林省内9个市州和大连、沈阳拥有369个机构，发起设立8家村镇银行，参股1家汽车金融公司。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7,458.36亿元，比年初增加774.63亿元，增长11.59%；存款总额5,528.91亿元，比年初增加645.42亿元，增长13.22%；贷款总额4,845.42亿元，比年初增加585.59亿元，增长13.75%。2024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4.15亿元，归母净利润14.91亿元。

2024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发行人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1.33%、10.06%、9.32%。

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上排名第237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23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排名第44位，排名逐年稳步上升，主体信用评级继续保持AAA水平。

未来发行人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改革、组织架构重塑、业务流程再造，努力

成为战略清晰、治理科学、内控有效、可持续发展的一流优秀城商行。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一）吉林省经济稳步发展

发行人总行地处吉林省长春市，业务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内。地处由中国东北地区、朝鲜、韩国、日本、蒙古和俄罗斯东西伯利亚构成的东北亚地理中心位置，是中国面向东北亚的重要门户与窗口，具有发展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优越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方面，吉林省是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吉林省加工制造业比较发达，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为三大支柱产业，医药健康、装备制造、光电子（航天）信息、新材料、旅游等为优势产业。吉林省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多年来，粮食商品率、人均粮食占有量以及人均肉类占有量居全国第一位。从产业结构看，作为中国传统的老工业基地，工业基础较好，第二产业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及产业体系的完善，产业结构逐步调整。

总体看，吉林省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振兴工程扎实推进，医药健康、装备制造、旅游等优势产业迅速崛起，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 （二）发行人在所在行业的地位

作为吉林省唯一一家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发行人在本地拥有地利人和的优势，同时在该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经营优势和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在吉林当地逐渐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优势。目前发行人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债券投资、同业存放及拆借以及结算、代理业务和外汇业务等。同时发行人积极实施跨区域经营，将发行人的服务竞争优势推广到更广阔的领域。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继续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不断优化流程、创新产品、深化服务，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训，努力做成吉林省域内金融服务的精品银行。

### （三）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综合实力大幅提升

近年来，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与吉林省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以服务中

小企业为核心理念，力争做贴心的小微银行。作为吉林省内唯一城市商业银行，紧盯“三个5、一张牌”的战略目标，加快改革变革，调整经营结构，改进经营服务。近年来小微金融发展迅猛，推出“吉税贷”等创新业务产品，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连续多季度实现“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有力支持了民营经济发展。

###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 （一）公金条线

##### 1、公司金融业务

2024年，发行人持续扎根吉林大地，紧扣区域经济发展脉搏，深化“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力打造“服务最好的公司银行”。截至2024年末，对公存款1,611.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2.93亿元；对公贷款2,993.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8.62亿元。

一是立足本土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全力支持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冰雪旅游、生物医药、绿色能源、高新技术等优势产业发展，争当重点产业信贷投放总量和增量的排头兵，相关产业贷款存量和增量均居全省首位。大力支持现代化农业产业，支持“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工程，积极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设计人参产业的相关贷款品种，推动人参产业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吉林省国际影都影视板块建设，保障第十九届中国长春电影节如期召开。同时，扎实做好科技、绿色、养老等五大金融，让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

二是坚持客群分类经营。积极支持政府类客户，为省市重点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金融力量。被吉林省国资委推举为“金融助企”副组长单位，与省内知名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完善战略客户体系化建设，举办“战略客户进吉行”系列活动，有效增强客户粘性。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协调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一户一策”有效缓解企业还本付息压力。

三是持续开展公司变革工作。以做服务最好的公司银行为指引，以效益、质量、规模为核心，以市场、客户、产品为基础，以政策、制度、流程为支撑，以体制、机制、队伍为保障，实现大中小均衡发展，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前中

后协调联动，表内外统筹推进，存贷汇量质提升。遵循“体系化设计、精细化落地、迭代化创新”的原则，从组织架构改革、客户分类经营、授信审批改革、队伍管理等十多个方面入手，完成了公司变革和治理的总体布局。

## 2、国际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国际业务条线营业收入 1.35 亿元，同比增长 68.5%；实现结算量 33.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7.90%；贸易融资累放 8.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60%。

一是强化科技赋能，建设跨境金融服务系统。发行人积极建设跨境金融贸易系统项目，实现国际业务专业产品推广、数字营销、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全方位、高质量、敏捷化服务体系。打造吉林银行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品牌，提供更加优质的客户服务。吉林银行国际业务向数字化迈出至关重要的一步。

二是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专项品牌推广，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吉林银行同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共同举办“政策通达境内外 助力贸易遍全球”跨境人民币宣讲会暨跨境人民币品牌推广活动，为银、政、企搭建了一体化的政策交流和业务对接平台，实现了企业自身发展与吉林省跨境人民币业务提升的互促共赢。

三是积极拓展海外代理渠道，拓宽吉林银行在境外业务竞争优势。吉林银行与海外代理行对代理清算及贸易融资业务合作发展进行了深入友好的沟通，通过优化战略布局、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风险管理深化与海外代理银行的合作共赢，进一步提升吉林银行的全球贸易结算服务能力，实现国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与 SWIFT 中国区就吉林银行整体发展以及全球结算业务进行了深入合作探讨，并对国际业务未来发展战略进行部署，优化对客通过 SWIFT 系统清算的各项功能。

## 3、交易银行业务

2024 年，发行人聚焦数字供应链金融、数字财资管理、对公电子渠道等领域，输出发行人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打造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截至 2024 年末，数字供应链金融业务投放 27.54 亿元，投放额同比增长 73.6%，建链

21 条，搭建了批量获客新场景。现金管理平台签约客户、财资管理平台签约客户、企业网银活跃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实现大幅增长。

一是供应链金融业务新场景拓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创新业务思维，积极与核心企业及产业生态伙伴合作，在制造业、代采业、大宗商品贸易、区域特色粮食及花生、松籽特色农副产品等行业实现新产品的研发。

二是持续完善财资管理类产品体系。创新研发电商管家产品，通过深度绑定客户销售交易、参与客户生产经营全方位挖掘客户潜力。打造省内首个煤炭线上交易平台，赋能地方煤炭行业数字化发展。创新研发智慧预算产品，通过与客户系统对接自动获取预算数据，帮助客户实现预算执行线上智能化管理，大幅度提升企业预算管理质效，进一步提高财资管理平台核心功能应用。

三是完善对公电子渠道产品体系。企业网银 2.0 项目投产，同步整合渠道资源，打通对公条线渠道壁垒，整合原有企业网银大众版，为客户提供统一的企业网银服务门户。在渠道服务上拓展线上贷款、电子保函、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贸易融资、缴费服务、外币账户等业务，提升渠道服务能力。

#### 4、机构业务

2024 年，发行人机构专业取得长足发展，较好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优化战略布局，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机构专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作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始终致力于为地方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提供支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地方百姓，竭力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

一是以服务为宗旨，提升金融科技支撑能力，搭建特色金融科技平台，助力政务服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私联动服务能力，为政府、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2024 年，“智慧养老”自研产品正式上线应用。

二是以创新为导向，打造“场景+数据+金融”业务合作模式，借助相关数据合作项目提升发行人数字化效能，提升政务数据应用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对线上产品研发支撑能力和便民服务能力。

三是以客户为中心，借助发行人品牌影响力，搭建银企业务对接桥梁，丰富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为全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供支撑保障。

## （二）投金条线

### 1、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管理理财产品规模 571.67 亿元，理财资产规模 639.85 亿元。2024 年，累计募集产品规模 910.20 亿元，兑付客户本金 1,024.71 亿元。

一是创新理财服务，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发行人发行 23 期特色理财产品，涵盖“慈善捐赠”“绿色金融”“乡村振兴”“吉享人生”“现金分红”等多个领域，产品募集总量达 130.76 亿元，不仅丰富理财产品线，同时充分展现企业担当与情怀。发行人开通吉日生金“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将闭市时间由 15:00 调整至 24:00，打破传统理财产品交易时间局限，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灵活的交易体验。

二是精进投研能力，驱动业务发展，不断拓宽资产投资品种。成功打造覆盖千余家优质企业可动态调整的白名单，为信用债投资奠定坚实的投研基础。锚定投资时机，灵活运用杠杆策略，有效应对市场收益率的下行趋势，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价差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落地全行首单点心债投资，首支量化对冲基金，创新开展债券篮子投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资产配置效率及策略执行能力，有力增厚产品收益。

三是投身慈善公益，传递金融正能量。发行人秉持“慈善金融”理念，发行“一点善、万分爱”公益理财产品，携手广大投资者共同致力于儿童大病治疗与学子求学援助，实现投资者财富的保值增值与对社会公益的贡献，向全社会彰显积极向善、蓬勃向上的金融正能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慈善理财已累计捐赠 274.33 万元，参与慈善理财产品投资者达 9.76 万人。

### 2、金融市场业务

2024 年，发行人积极增收创利、提升投资质效、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精做细资金撮合、债券借贷等低风险业务，并紧抓波段交易机会，全年交易量跃升新台阶，收益水平稳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日益增强。

一是精准把握投资节奏，合理配置增量资金。积极研判市场变化趋势，准确把握全年利率回调机会，在利率高点加大资产配置，拉长资产久期，提升组

合收益。同时，结合账户特点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选择配置账户。结合各类资产流动性、考虑免税因素后的收益水平，选择资产类型。结合市场利率、流动性指标需要，选择配置期限。

二是有效管控对手风险，扩大业务范围及收入。合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针对部分优质城农商行，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对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非银机构，根据不同业务类型采取差异策略。积极开展资金撮合业务，不断推进债券借贷业务，着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

三是践行主承销商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和区域发展。针对全年国开债和地方债的承销工作，结合市场行情，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和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节奏，积极履行主承销商义务，不断提高国开债和吉林省地方债承销量，最终圆满完成相关发行任务，为国家重点领域建设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3、同业业务

2024 年末，包含银行、基金、证券、保险及理财公司、财务公司等各类型的 332 家同业机构对发行人给予授信，授信金额合计 3,021.76 亿元。2024 年加权平均同业负债吸收成本处于东北法人银行最低水平，同业营销及拓客效果显著。

一是深化同业伙伴合作纽带，持续提升圈层影响力。2024 年，组织同业走访与交流活动 400 余次，成功举办春季投资策略会、东北商业银行联盟高峰论坛、“红色合伙人”同业联盟等多场同业交流会，荣获“卓越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能力银行”金融同业类金誉奖。

二是多项创新业务落地，资产投放实现质效突破。创新开展银团业务，实现信贷资源集成与合作共赢。创新开展首笔质押品池业务，有效缓解吉林省部分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

三是加强研判精准施策，创收增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将投资策略由信用债基逐渐向利率债基倾斜，加速推进公募债基的配置进度，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实现投资收益和风险控制的有效结合。

### 4、投资银行业务

2024 年，以“打造省内第一特色投行，做问题解决专家，做小而美精品投行”为愿景目标，培育“投资能力、投研能力、投行能力”三项核心能力，重点推进五大体系建设与重塑，拓展创新渠道，打通攻坚堵点，实现投行价值效益。

一是持续强化承销业务履职能力。提高业务与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业务渠道建设，促进承销项目稳步推进。积极进行业务创新，探索金融债券承销业务机会，实现全省法人金融机构首单金融债券承销业务落地。截至 2024 年末，债券承销业务规模 93.27 亿元，创历史新高。

二是推进“三库”建设。搭建渠道库，拓宽外部机构合作路径。构建项目库，精准筛选优质项目，全程跟踪动态管理。组建专家库，汇聚各领域权威，提供专业智囊支撑。以“三库”为依托，促进资源高效对接，赋能业务稳健前行。

三是发挥投行融智主力军作用。深入剖析客户复杂需求与市场动态，汇聚金融、行业等多领域知识，精心定制专属解决方案，基于详实调研与数据分析，出具兼具前瞻性与实操性的研究报告，为客户决策精准导航，助力实现价值增长。

### （三）零售条线

#### 1、个人金融业务

2024 年，发行人个人金融业务坚持以“零售新逻辑”为导向，积极探索改革，成效显著。

一是储蓄存款规模继续扩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储蓄存款时点余额 3,759.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5.66 亿，增长 18.08%；储蓄存款日均余额 3,452.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47.78 亿元，增长 18.86%。

二是持续优化产品及业务流程，多维联动提升品牌价值。新增 10 余版借记卡新卡面，优化升级各项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深化与优质企业合作关系。联合有关部门举办红歌赛、观影、反诈等线下活动，启动多重客户线上权益与活动，有效提升品牌价值。

三是全面升级渠道，科技赋能营销。迭代手机银行 6.X，上线鸿蒙版，解锁金融服务新体验。手机银行全量用户数 516.68 万户，本年新增 110.71 万户，手

机银行新客开通率达到 92.67%。覆盖乡村、深耕社区，惠农金融服务站、社区志愿者服务站双站建设卓有成效，截至 2024 年末，双站共计建站 1,664 家，加快打造双站全生命周期闭环服务生态圈。远程银行渠道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全时、全域、全情线上陪伴，实现智能语音、智能文本、视频服务等场景的搭建和应用，客服电话渠道全年累计服务量达 354.52 万人次。搭建客户经营体系 1.0 版，提供无接触金融服务。

## 2、零售信贷业务

2024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零售信贷业务重塑业务流程，优化产品结构、量化风控体系、探索队伍转型。截至 2024 年末，零售个人贷款余额 933.77 亿元，累计投放 220.56 亿元，同比增加 29.67 亿元，增长 3.28%，省内全口径个人贷款规模居全省首位。消费经营类贷款占比 24.05%，较上年末提升 7.23 个百分点，结构转型初见成效。

一是启动一体化经营体系搭建，实现营销、产品、审批、风险、队伍、系统等六方面整合与协同。构建“营销+产品+审批+风险”链路紧抓客群、“风险+产品+审批”链路牢控风险，实现“终端客户—营销管理—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审批管理—风险经理”全流程链路重塑。

二是流程一体化，助力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一线导向、问题导向”，调研走访分支行。推出产品意见箱，实现问题处理的流程穿越。多措并举处置不良，提高化降效率。实现不动产登记政银直连，完成线上抵押。

三是产品优化一体化，赋能业务本源。稳步推进“住房按揭”，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持续优化“吉房贷”，实现差异化抵押。“吉人贷”迭代升级，开拓远程队伍电话营销模式。深耕细作“吉农贷”，推出“预先授信”等策略。

## 3、财富管理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存 AUM 规模较上年末净增 116.55 亿元，增幅 13.81%；财富中收全年实现 2.42 亿，较上年增幅 18.79%。

一是夯实财富客户经营，细化过程管理。通过挖掘客户需求做好客户维护，增进客户关系，建立及不断深化客户触达的过程管理机制，不断迭代客户关系管理手段。加强队伍赋能，通过案例萃取、队伍例会培训等方式让员工进一步

提升客户经营能力。

二是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出击，产品布局破解压力。积极应对自营理财持续压降压力和资本市场变化，产品布局以“补充产品货架缺口、承接自营理财压降”为核心。代销理财规模达到 206.62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38.67 亿元，增幅 204.07%，代销理财规模占比全量理财规模从 9.78% 跃升至 21.52%。

三是推动队伍规模跨越式增长，产能稳中有升。通过社招、校招、行内转岗、定向转正等多个渠道齐发力，快速扩充理财队伍人员规模，总人数达到 800 余人。在人员补充的同时，保持理财队伍人员产能稳步增长，存量理财队伍人均年化产能（仅指创造的财富中收）达到 38 万元，同比提升近 16%。

#### 4、信用卡业务

2024 年，信用卡条线营业净收入 3.41 亿元，同比增长 39.75%，收入能力连年提升。有效卡量 131.25 万张，同比增长 13.14%，客群规模不断扩大。资产余额 124.36 亿元，同比增长 18.46%，生息资产占比大幅提升。

一是优化资产结构，创新产品政策。加大吉用贷、车分期产品投放，通过结构调整应对经济周期影响，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注重业务收入提升，信用卡中心的盈利结构得以优化。创新产品政策，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汽车分期单一产品进入市场第一梯队。

二是提高风控能力，保障业务可持续发展。自建以数据驱动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构建信用卡贷前风控策略，提高风险识别和预测的准确性。建立三层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全方位的合规管理措施应用，在营销端、审批端、风险端落实合规管理要求与执行检查反馈机制。建立人工反欺诈体系，成立反欺诈敏捷小组，通过线索受理、启动调查、风险挖掘、编制案例库、定案结论、整改意见、信息公布等流程进行逐步排查及确认，全方位监测潜在风险点。

三是数智化赋能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搭建数据分析平台，深化数据资产管理，推进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进程，共完成 23 个 RPA 项目并全部投产，累计节约工时超 2,000 小时。系统赋能助力提升审批时效，系统平台自动决策，推动自动化审批效能提升。

#### 5、小微业务

2024 年，发行人成立小微金融部，建立“专注小微、专业队伍、专营机构、专属体系”的运营机制，开展小微金融业务直营，为广大小微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难题，助力实体经济蓬勃发展。

一是打造小微铁军，全面提升产能。通过校园招聘、常态化社会招聘组建小微客户经理队伍，为社会提供了优质的就业岗位。打造“小微黄埔军校”，构建“星光计划”客户经理队伍培养体系，打造“星成”“星耀”“星辉”三条人才生产线。制定科学的客户经理产能考核标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红黄牌”降级淘汰机制，真正实现以业绩论英雄。

二是扩大服务范围，优化产品体系。在已有长春、松原分部的基础上，新设吉林、辽源、通化、四平、延边、沈阳、大连分部，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优化“吉惠贷”特色产品，打破抵押担保依赖文化。

三是树立合规文化，完善风控体系。按照数智化小微人机交互结合原则，构建“大数据风控+交叉检验”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小微风控模式。制定道德风险防控体系，通过“人防+制防+技防+心防”全方位防控道德风险的发生，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 截至 2024 年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3
2	韩亚银行	9.93
3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93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
5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8
6	长春市财政局	4.44
7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
8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
9	松原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
1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
合计		60.07

截至 2024 年末，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0.07%，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4 年末子公司概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51.00
2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1.00
3	琿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1.00
4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1.00
5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52.8	33.95
6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50
7	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00
8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0

### （1）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南路 295 号，发行人持有其 51.00% 的股份。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27,345.34 万元，净资产 27,605.99 万元；2024 年度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1.21 万元，净利润 1,262.90 万元。

### （2）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吉林省舒兰市人民大路 3355 号，发行人持有其 51.00% 的股份。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76,155.71 万元，净资产 19,062.60 万元；2024 年度舒兰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0.31 万元，净利润 264.53 万元。

### （3）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注册地址为吉林省珲春市靖边路与沿河西街交汇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1.00% 股份。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

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7,790.46 万元，净资产 10,316.45 万元；2024 年度，珲春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7.55 万元，净利润 1,016.37 万元。

#### （4）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 76 号昌盛大厦，发行人持有其 51.60% 股份。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14,582.53 万元，净资产 -371.20 万元；2024 年度沧县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970.12 万元，净利润 -3,303.27 万元。

#### （5）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14952.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磐石市振兴大街 399 号，发行人持有其 33.95% 股份。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开办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93,786.37 万元，净资产 23,060.39 万元；2024 年度磐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6,384.63 万元，净利润 -2,314.31 万元。

#### （6）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双辽市辽南街钰诚花园 27 号楼 1-6 层，发行人持有其 25.50% 股份。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44,837.95 万元，净资产 -46,777.77 万元；2024 年度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8.17 万元，净利润 -4,918.56 万元。

#### （7）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永清县武隆中路 158 号，发行人持有其 35.00% 股份。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10,338.23 万元，净资产 6,488.84 万元；2024 年度永清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244.41 万元，净利润 657.50 万元。

#### （8）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 688 号，发行人持有其 20.00% 股份。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94,870.27 万元，净资产 6,026.48 万元；2024 年度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6,984.28 万元，净利润 93.87 万元。

##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				
1	秦季章	男	董事长	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6 月
2	杨春光	男	执行董事 党委专职副书记 兼机关党委书记	2021 年 07 月至 2027 年 08 月
3	崔巍	男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7 月至 2027 年 07 月
4	高文涛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5	苑吉林	男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6	南浩植	男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8 月至 2027 年 08 月
7	宋尚龙	男	非执行董事	2007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8 月
8	胡绍奎	男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8 月
9	张洪东	男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04 月至 2028 年 04 月
10	宋冬林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8 月
11	周佰成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8 月
12	程秀茹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8 月
13	董晓峰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8 月
14	陈远玲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
15	郭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监事				
1	马秀琴	女	股东监事	2024 年 04 月至 2027 年 04 月
2	刘德瑞	男	外部监事	2020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8 月
3	李士杰	男	外部监事	2020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8 月
4	张子平	女	外部监事	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8 月

5	张学广	男	外部监事	2020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8 月
6	宋莹	女	职工监事	2020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8 月
7	李志丽	女	职工监事	2020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8 月
8	李爱中	女	职工监事	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8 月
9	张久红	女	职工监事	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8 月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洪波	男	行长	2025 年 04 月至今
2	刘铭菲	男	副行长	2024 年 07 月至今
3	徐力洁	女	副行长	2024 年 07 月至今
4	邹帮山	男	首席信息官	2020 年 07 月至今
5	肖昕	女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至今
6	翟壮	男	首席合规官	2025 年 02 月至今

注：（1）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崔巍先生由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高文涛先生、苑吉林先生由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长春市财政局联合提名；南浩植先生由韩亚银行提名；宋尚龙先生由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胡绍奎先生和张洪东先生由吉林省财政厅提名。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马秀琴女士由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董事简历

#### 1、秦季章先生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综合宣传处副处长、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工会副主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办公室主任、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书记、行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银行保险部总经理（兼），吉林银行党委副书记（挂职）、副行长（挂职），吉林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吉林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吉林银行党委书记、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 2、杨春光先生

本行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党委书记、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副处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委组织部机关党委（机关人事处）副调研员，吉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处处长，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处卫生计生监察专员、处长（2015.09-2016.09 挂职任敦化市政府副市长），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 3、崔巍先生

本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吉林省白山市白山酿造厂厂长助理（下派锻炼），吉林省政府金融办公务员试用期，吉林省政府金融办综合处科员，吉林省政府办公厅金融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吉林省金融办（筹备组）主任科员，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东北亚万众创科技金融服务（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吉林省惠金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

## 4、高文涛先生

本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先后担任长春市财政局行财处科员、综合处主任科员、非税处主任科员、非税处副处长、社保处副处长、产业发展处处长，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5、苑吉林先生

本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南关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曾任长春燃料公司财务部科员，长春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长春市世行办副主任，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主任，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长春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6、南浩植先生（韩国籍）**

本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韩亚银行全球事业本部本部长。曾任韩亚银行方背分行行员、零售营业推进部行员，韩亚银行木洞分行科长，韩亚银行人力部科长，韩亚金融控股合规支持组次长、审计组次长，韩亚金融控股经营支持组次长，韩亚银行伦敦分行次长、部长，韩亚银行（加拿大）副行长（CSO & COO）。

#### **7、宋尚龙先生**

本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8、胡绍奎先生**

本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财政厅商贸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吉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吉林省财政厅清产核资办（统计评价处）副主任，吉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管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财政厅税政关税处副处长、处长。

#### **9、张洪东先生**

本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白山市中心支行外汇科工作人员、科员，浑江市分行办公室副科级巡视员，白山市农联社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吉林市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书记、理事长，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 **10、宋冬林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长春税务学院副院长、院长，吉林财经大学校长。

#### **11、周佰成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兼任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

### **12、程秀茹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理职务。曾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财务部长、总会计师，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 **13、董晓峰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长春客车厂中学副校长兼党支部书记，长春客车厂干部处副处长、总装配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北车集团总裁助理。

### **14、陈远玲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外部专家等。

### **15、郭光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工程系教师，交通部人事劳动司企业领导干部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理事会理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招商银行巡视员。

## **（二）监事简历**

### **1、马秀琴女士**

本行股东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吉林经济合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服务业发展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吉林经济合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省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经济合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刘德瑞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退休后企业返聘）。曾任吉林省白河林业局春雷林场下乡知青，中粮吉林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财会科会计、副科长、科长，中粮吉林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总会计师，吉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 **3、李士杰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吉林财贸学院政治辅导员、系团总支书记、系党总支副书记，长春税务学院系党总支副书记、人事处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处处长，吉林体育学院纪委书记。

## **4、张子平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国家注册咨询师。曾任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教师，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技术部长，吉林省工程咨询服务中心总经济师。

## **5、张学广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吉林万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吉林财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吉林省卫生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吉信集团财务部项目经理，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

## **6、宋莹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吉林银行大连分行运营管理部检查督导岗。曾任吉林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柜员，吉林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柜员，吉林银行大连华南广场支行业务督导岗，吉林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业务督导岗、

主办会计。

#### **7、李志丽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吉林银行延边分行党群工作部（纪律检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延边大洲酒店行政主管，吉林银行延边分行营业部综合柜员、综合管理部综合文秘、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岗，吉林银行延吉万达支行、公园支行营业室主任，吉林银行延边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吉林银行延吉建工街支行个金经理，吉林银行延吉乐佰支行二级支行行长。

#### **8、李爱中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营业室负责人。曾任长春市高新城市信用社储蓄部长，长春市商业银行同志街支行储蓄部负责人、会计员、大经路支行储蓄员，吉林银行长春亚泰大街支行自由大路支行授权岗、主办会计，长春人民广场支行新华支行、珠江支行二级支行负责人，长春人民广场支行陕西路支行负责人、营业室、珠江支行负责人，人民广场支行个金部经理。

#### **9、张久红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大专学历。现任吉林银行松原分行前郭支行综合柜员岗。曾任乌兰城市信用社记账员，乌兰长山信用社复核员，吉林银行乌兰支行前台柜员岗，松原分行银杰支行、银嘉支行综合柜员岗。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张洪波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吉林市南京路支行科员，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项目信贷处科员，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吉林省吉林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四平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长级，挂职），四平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长级，挂职），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巡察组组长，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吉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2、刘铭菲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四平市城市信用联社中央西路信用社储蓄员、储蓄专柜所主任、信贷员，吉林省四平市城市信用联社授信管理部科员，吉林省四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部科员，吉林银行四平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吉林银行风险管理部贷后风险管理中心经理，吉林银行风险监控部副总经理、贷后风险管理中心经理（兼），吉林银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贷后风险管理中心经理（兼）、总经理，吉林银行首席风险官，吉林银行松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4、徐力洁女士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办公室科员，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专业技术六级）、法律合规部法律顾问（专业技术五级）、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大经路支行党总支副书记、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吉林银行资产保全部（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吉林银行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吉林银行首席风险官。

## 4、邹帮山先生

本行首席信息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飞机制造集团公司技术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信息科技部技术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中心研发部总经理，九鼎集团银行筹备组信息科技负责人，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吉林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 5、肖昕女士

本行董事会秘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会计，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财务会计部业务经理，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大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副行长，光大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行长，招商银行长春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运营管理部总经

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人力资源部兼办公室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零售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长春分行零售金融事业部副总裁，招商银行长春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 6、翟壮先生

本行首席合规官，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长春市白山城市信用社出纳员、储蓄员、证券部主任、储蓄部科长，长春市商业银行白山支行储蓄科科长、信贷科副科长，长春市商业银行白山支行对公业务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吉林银行白山支行行长助理（机构变更），吉林银行康平街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吉林银行松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吉林银行首席合规官，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评级观点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作为吉林省内唯一一家省级城市商业银行，在当地经济及金融环境中有着重要地位。管理与发展方面，吉林银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随着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不断推进，国有法人股及国家股合计占比上升，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但考虑到其董监高人员变动较为频繁，且受到一定监管处罚，未来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经营方面，吉林银行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建设，深化与地方政府及企业合作，不断提升个人金融业务竞争力，主营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存贷款业务市场份额在吉林省排名前列。财务方面，吉林银行不良贷款率相对稳定，但关注类贷款占比较高，信贷资产质量仍面临下行压力，贷款拨备水平有待提升，投资资产中存在一定违约资产，且针对违约投资资产的减值计提水平有待提升；核心负债稳定性较好，增资扩股提升了资本实力，但盈利水平较弱，且资本仍面临补充压力。债券偿还能力方面，吉林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股东权益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政府及股东支持的可能性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很低。

### 二、信用优势

- （一）存贷款业务在当地市场份额排名前列；
- （二）核心负债基础逐步提升；
- （三）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
- （二）易于获得当地政府多方面支持。

### 三、关注

- （一）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资产减值计提水平有待提升；
-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盈利水平将持续承压；
- （三）资本面临补充压力；

（四）吉林省经济环境及信用环境对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需关注；

（五）关注二级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同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拟定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2018第3号公告》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申请文件完备齐全，内容和形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审计、法律服务、信用评级和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p><b>发行人：</b></p>	<p><b>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p> <p>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p> <p>法定代表人：秦季章</p> <p>联系人：李静、代冬冬</p> <p>联系电话：0431-84999259</p> <p>传真：0431-84999228</p> <p>邮政编码：130028</p>
<p><b>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b></p>	<p><b>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b></p> <p>法定代表人：张剑</p> <p>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p> <p>联系人：喻珊、纳沁、许诺恒、蒋晨昱、姜楠</p> <p>电话：010-88013931</p> <p>传真：010-88085373</p> <p>邮政编码：100033</p>
<p><b>联席主承销商：</b></p>	<p><b>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p> <p>法定代表人：张佑君</p> <p>联系人：王翔驹、马征、随笑鹏、文力航</p> <p>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p> <p>联系电话：010-60834513</p>

	<p>传真：010-60833504</p> <p>邮政编码：518000</p> <p><b>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p> <p>法定代表人：龚德雄</p> <p>联系人：孟峤、毕成、马国沛、党婕莎</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p> <p>联系电话：021-23153888</p> <p>传真：021-23153500</p> <p>邮政编码：200010</p> <p><b>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p> <p>法定代表人：刘晖</p> <p>联系人：梁潇、翟曼、周天</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层</p> <p>联系电话：010-88300205</p> <p>传真：010-88300837</p> <p>邮政编码：100037</p> <p><b>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p> <p>法定代表人：宁敏</p> <p>联系人：邢文杰、卢苏莎、刘悦、许博伦</p> <p>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p> <p>联系电话：010-66229000</p> <p>传真：010-66578961</p>
--	--

<p>邮政编码：100032</p> <p><b>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p> <p>法定代表人：苏军良</p> <p>联系人：惠傲、耿欣、邱灿升</p> <p>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p> <p>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22层</p> <p>联系电话：010-89926951</p> <p>传真：010-89926829</p> <p>邮政编码：100010</p> <p><b>6、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p> <p>法定代表人：于建忠</p> <p>联系人：单小桐、张熙瞳</p> <p>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p> <p>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p> <p>联系电话：022-28405458</p> <p>传真：022-28405518</p> <p>邮政编码：300201</p> <p><b>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p> <p>法定代表人：李娟</p> <p>联系人：段少祥</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西楼17层</p>
---

	<p>联系电话：010-66551673</p> <p>传真：010-66551629</p> <p>邮政编码：100033</p>
<b>债券托管人：</b>	<p><b>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b></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p> <p>法定代表人：马贱阳</p> <p>联系电话：021-23198708</p> <p>传真：021-63226661</p> <p>邮政编码：200010</p>
<b>发行人律师：</b>	<p><b>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b></p> <p>负责人：高强</p> <p>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聚业大街与银杏路交汇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p> <p>联系人：刘一鸣、朱莎</p> <p>联系电话：0431-8915 4888</p> <p>传 真：0431-8915 4999</p> <p>邮政编码：130117</p>
<b>发行人审计机构：</b>	<p><b>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p> <p>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p> <p>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p> <p>联系人：丁启新、迟文洲、程凯</p> <p>联系电话：010-88827574</p> <p>传真：010-88018737</p> <p>邮政编码：100089</p> <p><b>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p>

	<p>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p> <p>联系地址：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p> <p>联系人：孙莉、张西在</p> <p>联系电话：027-86791215</p> <p>传真：027-85424329</p> <p>邮政编码：430077</p>
<p><b>信用评级机构：</b></p>	<p><b>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b></p> <p>法定代表人：王少波</p> <p>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p> <p>联系人：林璐、亓奕茗、许国号</p> <p>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52</p> <p>传真：010-85679228</p> <p>邮政编码：100022</p>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吉林金融监管局关于吉林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吉金复〔2024〕20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字〔2025〕第25号）；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
- 5、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报告；
- 6、《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7、《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静、代冬冬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联系电话：0431-84999259

传真：0431-84999228

邮政编码：13002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喻珊、纳沁、许诺恒、蒋晨昱、姜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